



저작자표시-비영리-변경금지 2.0 대한민국

이용자는 아래의 조건을 따르는 경우에 한하여 자유롭게

- 이 저작물을 복제, 배포, 전송, 전시, 공연 및 방송할 수 있습니다.

다음과 같은 조건을 따라야 합니다:



저작자표시. 귀하는 원저작자를 표시하여야 합니다.



비영리.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을 영리 목적으로 이용할 수 없습니다.



변경금지.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을 개작, 변형 또는 가공할 수 없습니다.

- 귀하는, 이 저작물의 재이용이나 배포의 경우, 이 저작물에 적용된 이용허락조건을 명확하게 나타내어야 합니다.
- 저작권자로부터 별도의 허가를 받으면 이러한 조건들은 적용되지 않습니다.

저작권법에 따른 이용자의 권리는 위의 내용에 의하여 영향을 받지 않습니다.

이것은 [이용허락규약\(Legal Code\)](#)을 이해하기 쉽게 요약한 것입니다.

[Disclaimer](#)

碩士學位論文

建设济州特别自治道及开发国际自由城市
特別法 第13、14章

제주특별자치도 설치 및 국제자유도시 조성을 위한 특별법
제13, 14장-中國語翻譯論文

濟州大學校 通譯大學院

韓中科

郭明秀

2011年 8月

目次

第13章 国际自由城市的建设条件.....	1
第1节 总则.....	1
第2节 促进外国人的自由往来及良好的语言交流等.....	2
第3节 振兴观光及乡土文化.....	5
第4节 建设国际化教育环境.....	13
第5节 加强医疗服务, 实现国际化.....	20
第6节 扶持清净农业.....	24
第7节 促进工业发展的特例.....	31
第14章 国际自由城市的开发计划	37
第1节 开发计划的树立.....	37
第2节 开发事业的进行.....	39
第3节 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	57

第13章 国际自由城市的建设条件

第1节 总则

第152条（社会协约） ①道知事应立足于自律和协商精神来决定政策的基本方向，支持各领域社会协约的签定，以解决社会问题。

②下列各号事项与签定第1项所列的各领域社会协约相关，道知事可根据道条例的规定组织、运营社会协约委员会，以听取有关于下列各号事项的意见。

1. 签定各职能领域的社会协约的事项
2. 增进居民权益及解决社会矛盾的事项
3. 道知事或社会协约委员会的委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③社会协约中如果出现需要财政预算、限制居民权利及加重居民义务等事项时，须听取道知事的意见。

第153条（海外合作） 济州自治道可与外国的地方政府在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环境、观光等领域进行相互合作、交流。

第154条（国家公企业的协助） ①道知事可向位于济州自治道的国家公企业要求进行业务协助。国家公企业无特别事由时，须给予协助。

②道知事为获得第1项所指的国家公企业的业务协助，可组织、运营各领域的发展协议会。

③关于第1项、第2项所指的国家公企业的范围和协助事项及发展协议会的组织、运营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第155条（世界和平之岛的指定） ①国家为促进世界和平，维护韩半岛的稳定与和平，可指定济州自治道为世界和平之岛。

②国家和济州自治道为发挥第1项规定的世界和平之岛的机能和作用，可实施下列各号规定的事业：

1. 吸引与国际和平及合作相关的机构

2. 设立与国际合作相关的研究所
3. 吸引与国际和平及合作相关的国际会议
4. 与南北韩交流及合作相关的事业
5. 有利于促进国际合作的其他事业

③政府为执行第2项所指的事业，须提供必要的行政、财政支援。

④第1项至第3项所指世界和平之岛的指定、事业的执行及行政财政支援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第2节 促进外国人的自由往来及良好的语言交流等

第156条（外国人的入境） ①除法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国家公民外，以「出入境管理法」第10条所指停留资格中的观光、过境为目的的外国人，为停留在济州自治道，而通过济州自治道的机场或港湾入境时，不受「出入境管理法」第8条规定的限制，可实现无签证入境。

②法务部长官可不受「出入境管理法」第10条规定的限制，另行决定并公告依据第1项规定入境的外国人的停留时间。

第157条（允许扩大停留地区等） ①当由法务部长官决定并通告的国家公民依据第156条规定入境，并欲向大韩民国其他地区移动时，法务部长官可根据申请允许扩大其停留地区。

②获得第1项所指的许可的外国人可无签证停留在大韩民国领土内的其他地区。

③法务部长官认为与允许扩大停留地区相关，且有必要时，可要求该外国人的邀请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该外国人的身份担保。

④出现下列各号任何一项情况时，法务部长官可取消该外国人获得的第1项所指的扩大停留地区的许可。

1. 担保人撤消担保或丧失担保人时
2. 被查明以虚假或不正当方法获得许可时
3. 不遵守许可事项时

4. 发生无法继续维持许可条件的重大事由时

5. 其他，严重违反此法或其他法律，或违反出入境管理公务员的合理命令时

⑤当根据第1项规定应获得扩大停留地区许可的外国人向大韩民国领土内的其他地区移动时，出入境管理公务员及有相应权限的公务员可在机场或港湾处核实其是否获得允许。

⑥第1项所规定的批准程序、第3项所规定的身份担保程序、第4项所规定的许可取消程序、第5项规定的核实扩大停留地区许可程序，由总统令另行规定。

第158条（禁止提供船舶等） ①任何人不得将没有获得第157条第1项所规定的扩大停留地区许可的外国人移动到大韩民国领土内的其他地区，不可对此进行任何安排。

②任何人不得以将没有获得第157条第1项所规定的扩大停留地区许可的外国人移动到大韩民国其他地区为目的而提供船舶、航空及其他交通工具(以下简称“船舶等”)或护照。

③任何人不得协助违反第157条第1项规定移动到大韩民国领土内其他地区的外国人提隐藏及逃避或向其提供船舶等。

第159条（运输业从业者等的义务） ①往返于济州自治道和大韩民国其他地区的船舶等之长及运输业从业者对根据第157条第1项规定应获得许可的外国人为移动到大韩民国领土内的其他地区而搭乘船舶等时，须核实其是否获得停留地区扩大许可，若该外国人没有获得相应许可时应拒绝其搭乘。

②船舶等之长及运输业从业者获知没有获得第157条第1项所规定许可的外国人搭乘事实时，应即时通报出入境管理事务所长(以下简称“事务所长”)或出入境管理事务所事出張所长(以下简称“出張所长”)。

第160条（公务员等的通报义务） 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公务员在履行职务中，发现没有获得第157条第1项所规定的停留地区扩大许可的外国人移动到大韩民国领土内其他地区或发现正在移动者时，应立即通报事务所长、出張所长或外国人保护所长。

第161条（「出入境管理法」的适用等） ①「出入境管理法」第81条规定适用于调查

依据第156条规定入境的外国人的停留现况。

②对于没有获得第157条第1项所指的停留地区扩大许可却向大韩民国领土内的其他地区移动的外国人，准用「出入境管理法」第46条第1项第1号的规定和处理程序。

③违反第158条规定的外国人，准用处理违反「出入境管理法」第12条的2者的规定和处理程序。

④本法对出入境审查、停留管理、调查、保护、强制驱逐等业务处理程序没有特别规定时，适用「出入境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⑤法务部长官根据总统令可将第157条第1项、第3项及第4项规定的权限委任给事务所长、出張所长。

第162条（外语教育支援） ①政府应尽力支援济州自治道外语教育。有关支援须反映出国际自由自由城市的特征。

②政府及济州自治道为发展外语教育，必要时可就高中以下各级学校聘任的外国人教员的年薪等所需费用提供财政支援。

第163条（提供外语服务） ①政府及济州自治道为增进外国人投资者等的便利，须提供在济州自治道内接受、处理用外语书写的公文的外语服务。

②第1项中所指的外语服务的提供范围及方法等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164条（转播外国广播电视） 以济州自治道为播放地区的综合有线广播电视台可不受「广播电视法」第70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在总统令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频道数量、运营转播外国广播电视。

第165条（经常交易的支付方法） 在济州自治道内进行总统令规定的规模以下的经常交易时，交易双方可根据「外国外汇交易法」第3条第1项第4号规定的对外支付手段直接进行支付。

第166条（外国人的住宅供给） 「住宅法」第2条第5号所规定的企业建设并提供民营住宅时，可向道条例规定的无住宅外国人(包括「关于在外侨胞的出入境及法律地位

的法律」第2条第1号规定的在外侨胞)特别提供总建设量中的10%。但,获得道知事批准时特别提供范围可超过10%。

第167条 (外国人子女专用保育设施的建立等) ①道知事或「社会福祉事业法」第16条规定的社会福祉法人为提高外国人子女的保育效果,可设立、运营外国人子女专用保育设施,道知事可支援社会福祉法人。建立、运营专用保护设施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②道知事根据第1项的规定,必要时,可补助使用外国人子女专用保育设施儿童的保育费用。支付对象及支付程序等详细标准由道条例规定。

第168条 (外国人投资企业免除适用的其他法律) 济州自治道内的外国人投资企业(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1号及第6号规定的外国人及外国人投资企业,以下同)不适用「关于优待及支援对国家有功者等的法律」第33条的2、「高龄者雇佣促进法」第12条规定。外国人投资企业聘用对国家有功者及高龄者时,道知事可根据道条例在预算范围内提供雇佣补贴支援。

第3节 观光及乡土文化的振兴

第169条 (扶持和振兴观光产业) ①政府应推进相关法令的调整,以使济州自治道可在地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自行制定观光政策。政府在树立与发展观光相关的计划并实施相关事业时,应考虑到济州自治道的观光发展事项。

②济州自治道应本着自律和负责任的态度,通过改善本地区的观光条件、开发观光资源、扶持观光产业为国家观光发展作出贡献。

③国家在树立全国范围的观光政策,制定改善游客安全、保护消费者等观光标准中,必要时,可要求济州自治道的协助。「2009.3.25 全文修改」

第170条 (扶持国际会展产业的特例) ①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为扶持、支援国际会展产业可不受「关于扶持国际会展产业的法律」第14条规定的限制,指定济州道为国际会展城市并对此进行公告。

②道知事为通过扶持和振兴济州自治道内的国际会展产业，促进国家发展并活跃地区经济，须对下列各号规定的事业提供行政、财政支援。

1. 树立国际会展产业扶持计划
2. 对吸引、举办国际会议进行支援
3. 促建立和运营国际会展设施
4. 培养国际会议专门人才
5. 建设及扩充发展国际会展产业的基础设施
6. 促进国际合作
7. 扩充电子国际会议的基础设施
8. 发展国际会展产业的其他必要事业

③推动第2项事业实施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171条（关于「观光振兴法」的特例） ①「观光振兴法」第5条第1项、第8条第4项第7项、从第21条到第27条、第33条第1项、从第35条到第40条、第47条第1项、第77条、第78条及第86条中规定的文化观光体育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观光振兴法」第3条第1项第3号 第2项、从第4条第3项到第5项、从第5条第1项到第5项、第6条、第8条第2项、第9条、第10条第1项第3项、第11条、第12条、第13条、从第15条第1项到第3项、第16条第5项、第17条第1项第4项第5项、第21条第1项第1号第2号及同条第2项、第23条第1项第2项、第24条第1项、从第25条第2项到第4项、第26条第1项第2项、第28条第1项第2项、第31条第1项、第33条第1项第3项、第34条第1项、第35条第1项第8号第3项、第37条第2项、第38条第1项第2项、第39条第1项第2项、第40条、第48条第2项、第52条第1项第4项、第79条及第80条第3项中由总统令或文化体育观光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171条的2（关于划分观光住宿业等级的特例） ①「观光振兴法」第19条第1项中规定的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观光振兴法」第19条第2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③完成观光住宿业的注册后，可根据道条例申请划分等级。

〔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171条的3（指定及运营优秀观光企业） ①道知事为提高济州自治道观光业的质量、改善观光业服务，可实行优秀观光企业指定制度。

②指定及运营第1项中所规定的优秀观光企业的，必要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171条的4（济州自治道的观光开发计划） ①道知事为高效开发和管理济州自治道的观光资源，树立第222条第1项所指的综合计划时，应把包括下列各号事项的济州自治道观光开发计划(以下简称“观光开发计划”)作为综合计划的一部分。

1. 观光条件和观光发展趋势事项
2. 观光需求和供给事项
3. 观光资源的保护、开发、使用、管理等事项
4. 景点和观光园区的建立、修护、改善等事项
5. 观光景点之间的合作
6. 推进观光事业事项
7. 保护环境事项
8. 开发及管理观光资源的其他必要事项

②观光开发计划被视为「观光振兴法」第49条第2项所指的各圈域观光开发计划。

③实行观光开发计划的有关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1条的5（关于景点等开发计划的特例） 不属于第222条第1项第17号规定的观光景点及观光园区的建设计划，其执行、停止生效及批准或变更批准的许可相关事项准用第229条、第230条及第235条的规定，不受「观光振兴法」第55条、第56条及第58条规定的限制。「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1条的6（适用促进外国人投资的「观光振兴法」的特例） ①道知事为促进外国人对济州自治道的投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4号所指的外国人投资，以下各项同)，当外国人欲获得博彩业许可进行投资时，只要具备下列各号条件，道知事可不受「观光振兴法」第21条规定的限制，按照同法第5条第1项的规定给予博彩业(只限于外国人专用博彩业)许可。必要时，道知事可附加许可条件或根据第1号中

规定的外国人投资金额等，可给予两个以上的博彩业许可。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在观光事业上的金额为5亿美元以上
2. 投资资金不应包含「关于隐匿犯罪收益的规制及处罚等的法律」第2条第4号所指的犯罪收益等
3. 投资者的信用状态等须满足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 ②欲获得第1项中所指的博彩业许可者须准备好投资计划等道条例所规定的材料，然后向道知事申请批准。
 - ③与第1项所指的博彩业的许可相关，博彩业营业场所及营业开始时间由道条例规定。
 - ④根据第1项，获得博彩业许可者在开始营业之前，须具备「观光振兴法」第23条第1项所规定的设施和工具。
 - ⑤当获得第1项规定的许可者出现下列各号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道知事须取消该许可。
 1. 不履行第1项第1号的投资时
 2. 投资资金包含「关于隐匿犯罪收益的规制及处罚等的法律」第2条第4号规定的犯罪收益等时
 3. 违反第1项中除各号规定以外的后半部分所指的许可条件时
 - ⑥获得第1项所指的许可者可不受「观光振兴法」第11条规定的限制，可委托第三者经营博彩业事业运营所必需的设施。此时，不符合「观光振兴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者不能成为受委托者。「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1条的7（关于缴纳观光振兴开发基金的特例） ①「观光振兴法」第30条第2项中规定的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 ②「观光振兴法」第30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 ③博彩业业主必须在总销售额的10%以内，按照一定比率缴纳一定金额给第172条所规定的济州观光振兴基金，不受「观光振兴法」第30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2条（关于观光振兴开发基金等的特例） ①济州自治道为高效发展济州自治道的

观光事业、增加观光外汇收入，可设立济州观光振兴基金，不受「观光振兴开发基金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

②第1项所指的济州观光振兴基金由下列各号的财源组成。

1. 国家或济州自治道的出资
2. 第171条的7第三项所规定的缴纳金
3. 第三项所规定的出境缴纳金

③依据总统令规定的通过济州自治道的机场和港湾出境者中的部分人士，要交纳总统令所规定的1万韩元以内的金额作为济州观光振兴基金，不受「观光振兴开发基金法」第2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172条的2（济州观光振兴基金的管理） ①济州观光振兴基金由道知事管理。

②管理济州观光振兴基金的必要事项包括雇佣民间专家等内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2条的3（济州观光振兴基金运营计划的树立） 道知事应根据「地方自治政府基金管理基本法」每年树立基金运营计划。「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2条的4（「观光振兴发展基金法」的准用） 济州观光振兴基金除本法及道条例规定外，适用「观光振兴开发基金法」。“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等同于“道知事”，“总统令”等同于“道条例”。「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73条（设立与发展观光相关的地方公社） ①济州自治道为推动观光政策的树立和促进观光事业的发展，可根据「地方公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地方公社。

②济州自治道设立第1项所指的地方公社时，不适用「地方公企业法」第49条第3项规定。「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174条（家庭旅店业的注册等） ①家庭旅店业是指拥有适合游客住宿、取炊和体验自然观光等的设施，可将该设施提供给该设施的会员、共同所有人及此外的游客使用，或向该设施的会员、共同所有人及此外的游客提供住宿等的行业(以下称“休养型

家庭旅店业”)。欲从事家庭旅店业者应向道知事申请注册。欲变更注册事项中由道条例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同上。

②欲从事家庭旅店业者在申请第1项所规定的注册之前，应先制定该事业的事业计划，然后获得道知事的批准。欲变更获得批准的事业计划时同上。

③根据第1项和第2项规定，家庭旅店业的注册者或事业计划批准的获得者可不受「观光振兴法」第19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销售家庭旅店业的设施或招募会员。

④第1项规定所指的注册及变更注册的标准、程序，第2项所规定的事业计划批准及变更批准的标准、程序，第3项所规定中的销售和招募会员，销售及会员权等事项由道条例另行规定。

⑤转让家庭旅店业者或通过拍卖等方法收购家庭旅店业者可通过注册、批准事业计划或申请的程序获得权利、义务。转让或收购家庭旅店业者要在自转让或收购日起的一个月内按照道条例的规定向道知事申报。

⑥根据第2项规定获得家庭旅店业事业计划批准或变更批准时，事业计划中所列出的住宿设施和住宿设施内的便利设施属于依据「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计划」划分的特别用途区域和特别用途区中根据总统令划分的特别用途区域和特别用途区者，不适用同法第76条第1项及第5项第1号的规定。

⑦家庭旅店业注册者或获得事业批准者出现下列任何各号的任何一种情况时，道知事可取消其注册或撤消批准，或限令6个月内停止营业或改善设施、运营。

1. 将休养型家庭旅店业设施让与他人经营时

2. 根据第二项规定获得事业批准者无正当理由，在道条例规定期间内没有开工或竣工时

3. 在经营休养型家庭旅店业或履事业计划过程中，使用虚假或不正当手段、或收受不当金钱时

4. 违反本法或依据本法制定的命令或处分时

⑧有关第7项所列的取消、停止处分的详细标准，将参照其原因和违反程度，由道条例规定。

⑨注册家庭旅店业者根据第7项规定被处以取消注册、批准资格或停止营业命令却无视规定继续营业时，道知事可采取相关措施，查封其营业场所。查封营业场所的方法、程序等适用「观光振兴法」第36条规定。〈 2007. 4. 11 修改〉

第175条（水上休闲产业等的发展） ①道知事为振兴水上休闲产业及水上休闲活动，应制定相应政策并执行该政策。

②政府在必要时应为振兴第1项所规定的水上休闲产业及水上休闲活动提供支援。

第176条（游鱼场的指定等） ①为促进海洋休闲活动的发展，根据「水产业法」第9条规定，获得村落渔业或合伙养殖渔场执照者，在对已经获得许可的渔业没有不利影响的范围内，可向道知事申请将该渔场的一部分指定为游鱼场，道知事可指定其为游鱼场。有关在游鱼场内捕获、采摘水产动植物方法的规定不适用「水产业法」的规定。

②第1项所规定的游鱼场的指定标准，游鱼行为，捕获、采摘水产动植物的方法及数量，游鱼场的管理及运营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③根据第1项规定获得游鱼场指定者，不按照第2项的规定经营游鱼场时，道知事可取消该指定。

第177条（对济州自治道游客实行减免或返还关税等） 济州自治道游客在总统令规定的免税品销售店(以下简称“指定免税店”)购买物品后，向大韩国内其他地区移动时，根据「税收特例制限法」、「地方税法」等规定，可获得减免或返还关税、附加价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教育税、农渔村特别税、烟草消费税及地方教育税等优惠。〈2007. 12. 31 修改〉

第178条（减免对高尔夫球场入场行为等的税收及附加费用） ①进入位于济州自治道的高尔夫球场者，根据「税收特例制限法」规定，可享受减免个别消费税、农渔村特别税及教育税等优惠。〈2007. 12. 31 修改〉

②位于济州自治道的高尔夫球场(指以会员制运营的高尔夫球场，以下同)根据「国民体育振兴法」第20条及第23条规定，免除包含在高尔夫入场费中的附加费用。

第179条（乡土文化艺术的振兴） ①为提高道民生活质量、继承传统文化艺术、发展乡土文化，道知事应树立、执行中长期乡土文化艺术振兴计划。

②第1项所指的乡土文化艺术振兴计划中应包括下列各号事项。

1. 乡土文化艺术振兴的基本政策及计划
2. 传承发扬传统文化艺术事项
3. 支援乡土文化艺术团体事项
4. 支援文化艺术活动及扶持支援文化产业事项
5. 扩充文化艺术相关设施及装备事项
6. 增进文化艺术交流及实现世界化事项
7. 发展乡土文化艺术所需的其他事项

③树立第1、2项的乡土文化艺术振兴计划时，要经过「文化艺术振兴法」第4条所规定的地方文化艺术委员会的审议。

④政府或济州自治道必要时，为振兴乡土文化事业，可向从事乡土文化振兴事业者提供国有财产等，或供其使用、租赁或获得收益。

第179条的2（检查公演等是否有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及推荐外国人来韩演出的特例） 检查公演等是否有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及推荐或变更推荐外国人来韩演出的事项由道条例另行规定，不受「公演法」第5条第3项，第6条第1项及第3项规定的限制。但是，与特别市、广域市、道地区联合进行的巡回演出不适用此特例。

第179条的3（关于演出等手续费的特例） 道知事可不受「公演法」第39条规定的限制，按照道条例的规定检查同法第5条第3项所指的演出是否不利于青少年成长及征收同法第6条第1项推荐或变更推荐外国人来韩演出时的手续费。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179条的4（关于图书馆设施及资料标准的特例） 图书馆的设施及资料标准等有关事项可由道条例决定，不受「图书馆法」第5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180条（乡土文化观光地区的指定等） ①为发掘、维持、保存及继承、发展乡土文化和振兴观光，必要时，道知事可根据道条例的规定指定、扶持乡土文化观光区域。

②根据第1项规定欲接受乡土文化观光振兴地区指定者可根据道条例拟定开发计划并

获得道知事批准。变更时与此相同。

③道知事可为开发第1项所规定的乡土文化观光区域提供部分所需补助或为建设乡土文化观光区域提供所需的道路、用水设施、下水设施、通信及能源供给设施等基础设施。

第181条（影视产业振兴地区的指定等） ①道知事为发展济州自治道影视产业，必要时可根据道条例指定、扶持影视产业振兴地区。

②根据第1项规定，欲接受影视产业振兴地区指定者，应根据道条例制作开发及扶持计划，并获得道知事批准。变更时与此相同。

③道知事可支援开发第1项所规定的影视产业振兴地区所需要的部分补助或提供建设影视产业振兴地区所需的道路、用水设施、下水设施、通信及能源供给设施等基础设施。

④道知事为发展扶持影视产业，可设立济州影视委员会。济州影视委员会的组织及运营等必要事项由济州影视委员会章程规定。

⑤国家或济州自治道可向欲制作影视内容者免费提供国公有财产。此时，济州自治道可提供行政支援。

第181条的2（关于设立录像产品团体许可的特例） 欲在济州自治道设立录像产品团体者应获得道知事的批准，不受「关于振兴电影及录像的法律」第87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4节 建设国际化教育环境

第1款 设立、运营各级教育机构的特例

第182条（关于设立、运营各级教育机构的特例） ①外国学校法人在济州自治道设立、运营同法第2条第5号所规定的外国教育机构时适用「关于指定及运营经济自由区域的特别法」第22条规定。此时，“经济自由区域”等同于“济州自治区”、“经济自由区域委员会的审议、议决”等同于“第6项所指的委员会的审议、议决”、“地方自治团

体”等同于“济州自治道”。〈2007. 8. 3, 2009. 1. 30 修改〉

②可进入根据第1项设立的高中学校以下各级外国教育机构的韩国学生数量由外国教育机构长在总统令规定的范围内决定。〈 2007. 8. 3 新增〉

③外国教育机构中相当于高中以下的各级学校的设立标准及设立批准程序等必要事项要经过第6项所指的委员会的审议，由道条例决定，不受「关于在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家自由城市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第5条第1项、第2项、第4项及第5项规定的限制。〈2007. 8. 3 新增〉

④第1项所规定的外国机构的设立、运营事项除从第1项到第3项规定外，适用于「关于设立、运营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的外国教育机构的法律」。

〈 2007. 8. 3 修改〉

⑤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关于「关于在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家自由城市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第2条第2号所指外国教育机构中等同于高中以下学校的权限，包括第5条、第6条第4项、第9条、第11条第1项、第16条、第17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18条、第19条及第24条转移给道教育监。〈2007. 8. 3, 2008. 2. 29 修改〉

⑥为审议有关第1项到第5项所规定的外国教育机构的设立运营等事项，可设立隶属道教育监的外国教育机构设立运营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后，由道条例规定委员会的机能、组织和运营等必要事项。〈2007. 8. 3 新增〉

⑦外国学校法人及外国教育机构依据「有关设立、运营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的外国教育机构的法律」第13条及第14条规定获得济州自治道支援时，可不受同法第15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限制，根据道条例的规定另外决定是否参与意思决定机构及参与方法。〈 2009. 3. 25 新增〉

第183条 (外国大学教育课程的开设等) ①外国大学(指根据「高等教育法」第2条第1号及第4号规定设立的等同于大学或专科大学的外国教育机构，以下同)可在「高等教育法」第2条各号所规定的学校内开设、运营外国大学的教育课程(指外国大学设立、运营的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本条以下同)。

②开设、运营外国大学教育课程的事项，适用「关于在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家自由城市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中有关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规定。

第184条 (有关大学设立、运营的特例) ①可在济州自治道开设、运营同时设有学士学位课程和准学士学位课程的大学(指的根据「高等教育法」第2条第1号、第2号及第4条规定设立的大学、产业大学及专科大学, 以下同), 不受「高等教育法」的限制。

②根据第1项规定设立的大学, 有关其学士学位课程及准学士学位课程的授课年限、学位授予、科目选修认可、企业委托教育、专业深化课程及插班事项适用「高等教育法」第31条、第35条、第38条至第40条及第48条至第51条规定。

③根据第1项规定设立的大学, 可不受「高等教育法」第21条第1项但书规定的限制, 与外国大学(包括相当于专科大学的教育机构)共同运营或合作运营教育课程。

④第3项所指的共同运营或合作运营教育课程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185条 (外国人期间制教员聘任的特例) 位于济州自治道的「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条所规定的小学、中学及高中等学校进行语言教育者, 必要时, 可不受「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1条、「教育公务员」第6条及第32条第1项、「私立学校法」第52条、第54条的4第1项及第3项规定的限制, 在道条例规定的范围内聘任外国人期间制教员。

第186条 (学校及教育课程运营的特例) ①位于济州自治道的国立、公立、私立小学、中学获得道教育监的指定, 可运营不适用「小学中学教育法」第8条、第19条第3项、第21条第1项、第22条第2项、第23条第2项第3项、第24条、第26条第1项、第29条、第31条、第39条、第42条及第46条规定的学校及教育课程(以下简称“自律学校”)。

②国立、公立自律学校长可向道教育监或教育长要求聘任运营自律学校所需教员或调任所属教员。

③道教育监可不受「教育公务员法」第35条及「地方公务员法」第45条规定的限制, 支付国立、公立自律学校教职员特别津贴。

④第1项中不适用的事项及第2项第3项中所规定的自律学校运营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⑤在「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条所指的与小学、中学及高中相应的自律学校选修全部课程的学生可视为各自与小学、中学及高中毕业的学生有同等学历。

⑥自律学校的教员及学生不应因在自律学校工作或上学受到不利待遇。

第187条（国际高中学校的设立、运营） ①国家、济州自治道及学校法人可设立、运营以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为目标的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国际高中”)。

②国际高中不适用「小学中学教育法」第9条、第19条、第19条的2、第21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9条、第31条及第46条规定。

③国际高中校长可不受「小学中学教育法」第47条规定的限制，允许被认为有学习能力的外国人入学(包括重新入学、转学、插班)。

④国际高中学校可不受「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1条、「教育公务员法」第6条、第32条第1项、「私立学校法」第52条、第54条的1第4项及第3项规定的限制，根据课程需要聘任外国人期间制教员。

⑤第1项及第3项中所规定的设立运营国际高中学校的必要事项、第2项所规定的不适用事项及第4项所指的期间制教员的报酬等可不受「教育公务员法」第35条规定的限制，由总统令规定。

⑥国际高中学校教员聘任及国际高中学校毕业生的学历认证等事项准用第186条第2项、第3项、第5项及第6项的规定。“自律学校”等同于“国际高中学校”。

第188条（关于外国人学校入学资格及设立、运营等的特例 <修改 2007. 8. 3>） ①

「小学中学教育法」第60条的2所规定的外国人学校中，位于济州自治道的外国人学校的入学资格由道条例规定，与同法规定可有不同。〈 2007. 8. 3 修改〉

②外国人学校的设立标准、教育课程、授课年限、学历认证之外的必要事项，可不受「小学中学教育法」第60条的2第3项规定的限制，由道条例规定。但，有关学历认证事项可在「有关在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际自由城市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第11条规定范围内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新增〉

第189条（关于教育财政支援的特例） ①国家在认为与建设国际自由城市有关并有助于实现教育目标时，可根据第101条规定，除普通转移支付拨款之外，可在总统令规定的范围内依据「地方教育财政转移支付法」的规定向济州自治道特别拨款支付地方教育财政转移支付费用。

②济州自治道可不受「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法」第11条规定的限制，向高中学校以下

的各级学校及高等教育机构支援必要资金以购买土地、建筑设施及维持学校运营。

第2款 英语教育城的建设 < 2009. 3. 25 新增 >

第189条的2（英语教育城的指定等） ①国家或济州自治道可将济州自治道的部分地区指定为以建设国际性教育环境为目标的教育城(以下简称“英语教育城”)。

②英语教育城的开发依据「城市开发法」第3条至第10条所规定的城市开发区域的指定程序。「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之3（公有财产的无偿转让等） ①济州自治道可不受「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规定的限制，将英语教育城内的公有财产等免费或以低于时价的价格让与「城市开发法」第11条的事业执行者，或供其租赁给事业执行者供其使用或获得收益(以下简称“无偿转让等”)。

②事业执行者在整体出售或分切出售根据第1项获得无偿转让的公有财产时，须事先与道知事协商。

③道知事根据第1项规定，无偿转让公有财产时，为使事业执行者的使用符合让与目标，可采取必要措施。「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4（国际学校的设立等） ①可在英语教育城设立、运营以提高国民的外语能力和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为目标的学校(以下简称“国际学校”)。

②国际学校分为小学(3年级以下的课程以外国人为对象，本款以下同)、中学、高中课程，必要时，各学校之间可以各自开设课程或联合开设课程。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5（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依据本法设立的国际学校除本法有另行规定外，不适用「小学中学教育法」和「私立学校法」。「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6（国际学校设立资格） 在英语教育城可设立、运营国际学校者如下。

1. 国家或济州自治道

2. 根据本法、其他法令或外国的法令(指的相当于本法或其他法令的外国的法令, 以下款同)成立的法人, 同时由道条例规定的法人。

第189条的7 (设立批准等) ①第189条的6第1号中所规定者欲设立、运营国际学校时, 须事先具备道条例规定的设施、设备要件, 与道教育监进行协商。

②第189条的6第1号所规定者欲设立、运营国际学校时, 须事先具备道条例规定的设施、设备要件, 获得道教育监的批准。但, 道教育监接受以营利为目标的法人申请设立国际学校时, 须获得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同意后才能给予批准。

③欲设立、运营国际学校者申请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协商或批准时, 须在申请书上记载国际学校的名简称、设立目标、学事运营计划等道条例规定的事项, 提交给道教育监。

④第1项或第2项规定中所列协商或批准事项中的主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设立、运营国际学校者依据第1项或第2项规定进行变更。

⑤除从第1项到第4项的规定外, 国际学校的设立协议或批准及变更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8 (委托运营等) ①根据第189条的7第2项的规定获得设立国际学校批准的法人(以下简称“国际学校法人”)获得道教育监的批准后, 可委托第189条的6第2项所规定的法人运营国际学校。

②第189条的6第1项所规定者与道教育监进行协商后, 可将国际学校的运营委托给第189条的6第2项所指的法人。实行委托经营的国际学校可视为国际学校法人设立的学校。

③第1项及第2项中国际学校委托运营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9 (国际学校的运营等) ①为实现国际学校的设立目标, 要最大限度保障学校运营的自律性。

②国际学校长决定国际学校的教育课程, 国语教学与总统令规定的社会教学由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决定。此时, 依据第5项入学的外国人不适用有关国语教学与社会教学

的规定。

③国际学校长根据总统令规定可决定学校运营的下列各号的必要事项。

1. 有关学年，学期、课时、年级等授课的必要事项
2. 学制、在校年限等事项
3. 有关国际学校教科类图书的使用
4. 有关学校运营委员会的组织及运营等事项
5. 有关入学资格、入学方法及程序等事项

④国际学校校规的制定，在校生及学校评审、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的公布，征收学费及其他学杂费事项由道条例规定。但，运营小学、初中课程的国公立国际学校的学费征收情况根据「小中高教育法」规定执行。

⑤国际学校长可允许有小学、初中、高中学习能力的外国人进入相关学校课程(包括重新入学、转学、插班)。

⑥国际学校毕业生的学历认证事项适用第186条第5项及第6项规定。此时，“自律学校”视为“国际学校”。〔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10（「小学中学教育法」的适用） ①有关国际学校学生的处罚、学校生活记录、提供学生相关资料等适用「小学中学教育法」第18条、第25条第1项及第30条的6的规定。但是，有关学生生活记录的具体编制和方法由道条例规定。

②道教育监在必要时可以依据「小学中学教育法」第64条命令停课。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11（教员的聘任等） ①在国际学校从业的教员的资格、教职员的名额和分配标准由总统令规定。

②国际学校法人设立、运营的国际学校中的教员及职员的任免、服务、身份保证、社会保障等适用「私立学校法」第54条、第54条的2、第56条到第58条、第58条的2、第59条、第60条、第60条的2、第61条到第64条、第64条的2、第65条、第66条、第66条的2及第70条的2的规定。但是，同法第54条的4所列的期间制教员不适用同法第56条、第58条第2项、第58条的2、第59条、第61条到第64条、第64条的2、第65条、第66条及第66条的2的规定。

③国际学校依据道条例规定可招聘运营教育课程所需的外国人教员。

④第3项所列的国公立国际学校的外国人员员的年薪规定中，「教育公务员法」第35条各号的事项可由道条例另行规定。

⑤国公立国际学校的教员聘任及教职员等准用第186条第2项及第3项的规定。此时，“自律学校”视为“国际学校”。「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12（会计核算等） ①国际学校的会计分为学校会计和法人业务会计加以核算。

②第1项所列学校会计依据道教育监规定的会计标准核算；法人业务会计则依据该法人设立时所依据的法令核算。

③国际学校的学校会计利润的使用须符合学校设立目标。

④有关国际学校法人的机构及解散、合并事项依据该法人设立时的依据法令。但，不以盈利为目标的国际学校法人适用「私立学校法」第20条的2、第20条的3、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5条的2及第25条的3的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之13（国际学校的设立登记等） ①国际学校法人应依据道条例规定，自设立批准日起3周内，对获得设立批准的国际学校履行与设立「民法」第50条所指的法人分事务所同样的登记手续。

②国际学校依据第1项的规定进行设立登记后成立。「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89条的14（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的适用） 国际学校的指导、监督、财政支援及相应措施，国际学校的撤消批准等事项适用「有关在经济自由区域及济州国际自由城市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的特别法」第9条、第14条至第20条的规定。此时，“外国学校法人”等同于“国际学校法人”，“外国教育机构”等同于“国际学校”，“外国教育机构的长”等同于“国际学校的长”，“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等同于“道教育监”，“总统令”等同于“道条例”，“学科”等同于“学校”。「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5节 加强医疗服务，实现国际化

第190条（外国人诊疗所的指定等） ①道知事为提高外国人诊疗的便利性，可在「医疗法」第3条第2项所列医疗机构中指定外国人诊疗所。有关指定标准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②医疗人员及医疗机构应依据「关于应急医疗法律」的规定对外国人应急患者采取与韩国人同等的尖端治疗手段，可将外国人患者移送到第1项所指定的外国人诊疗所或依据第192条开设的医疗机构。

③道知事为使外国人接受快速高效的应急医疗，可在依据第192条规定设立的医疗机构中指定外国人区域应急医疗中心。有关指定标准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191条（保健医疗发展计划的树立等） ①道知事为营造有利于济州自治道医疗发展的环境，经过第3项所列的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后，应每5年树立一次保健医疗发展计划，每年树立关于实行保健医疗发展计划的推进方案。

②第1项所列的保健医疗发展计划中应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1. 促进保健医疗发展的主要政策及各阶段推进方案
2. 吸引优秀医院及促进医疗观光发展的方案
3. 发展公共医疗及提高医疗机构的公共性和竞争力的方案
4. 道知事认为有利于保健医疗发展所需要的其他事项

③为审议第192项所列的医疗机构的许可及保健医疗发展计划的树立等有关事项，可设立隶属于道知事的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

④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由保健医疗领域学识广博、经验丰富者组成。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的职能、组织及运营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192条（关于医疗机构的开设等的特例） ①外国人（指「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1项第1号所定义的外国人，以下同）设立的法人获得道知事的许可后，可在济州自治道开设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外国医疗机构”），不受「医疗法」第33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医疗机构的种类为「医疗法」第3条第2项第3号所列的综合医院、医院、牙科医院、疗养医院。〈2007. 4. 11, 2009. 1. 30, 2009. 3. 25 修改〉

②第1项所指的法人的种类、成立条件、外国医疗机构开设条件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修改〉

③道知事依据第1项规定欲给予医疗机构开设许可或依据第2项欲制定道条例时，须先经过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的审议。道知事在提交审议之前，须事先获得保健福祉部长官的批准。

④外国医疗机构不受「国民健康保险法」第40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不视为同法规定的疗养机构。〈2009. 3. 25 修改〉

⑤依据第1项到第3项规定开设的外国医疗机构无法满足开设外国医疗机构的要件时，经过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后，依据道条例规定，道知事可以取消该外国医疗机构的开设许可。〈2007. 8. 3, 2009. 3. 25 新增〉

⑥外国医疗机构获得由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关于外国医疗机构签定时，可视为获得「医疗法」第58条所列的医疗机构签定。外国医疗机构须向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提交签定结果，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可公布此签定结果。

⑦在外国医疗机构从业的医生及牙科医生可依据道条例的规定用外语书写「医疗法」第17条及第18条所列的诊断书、验尸报告、证明书和处方。制定道条例的有关规定时须事先与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协商。〈2009. 3. 25 新增〉

⑧在外国医疗机构从业的医生、牙科医生及护士可依据道条例规定用外语书写「医疗法」第22条所列的诊疗记录簿、助产记录簿、护理记录簿和其他有关诊疗的记录及同法第23条所列的电子医务记录。制定道条例的有关规定时要事先经过与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的协商。〈2009. 3. 25 新增〉

第193条 (关于外国人专用药店开设等的特例) ①外国人向道知事注册后，可在济州自治道开设外国人专用药店，不受「药事法」第20条规定的限制。〈2007. 4. 11 修改〉

②在外国人专用药店从业的药师不可以大韩民国国民为对象调制及销售医药品。但是，可向在外国医疗机构获得处方的大韩民国国民调制及销售医药品。〈2007. 8. 3, 2009. 3. 25 修改〉

③外国人专用药店的注册条件经保健医疗政策审议委员会的审议后，由道条例规定。

④外国人专用药店不受「国民健康保险法」第40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不视为同法所规定的疗养机构。

第194条 (医疗机构、外国人专用药店的法律适用) 依据第192条及第193条的规定开

设的医疗机构及外国人专用药店，若本法没有另行规定时，准用「医疗法」和「药师法」。

第195条（关于外国执照持有者的从业认证特例 < 2009. 3. 25 修改>） ①外国的医生、牙科医生、护士、医疗技师及药师执照持有者(以下简称“外国执照持有者”)满足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规定的公告标准时，可在外国医疗机构及第193条所指的外国人专用药店从业，不受「医疗法」第27条第1项、「药师法」第3条及「有关医疗技师等的法律」第4条规定的限制。< 2009. 3. 25 修改>

②外国执照持有者依据「医疗法」第2条及「有关医疗技师等的法律」第3条规定不可从事超越允许的业务种类范围的业务。<2009. 3. 25 修改>

③在第1项所列的医疗机构及药店从业的外国执照持有者的免除资格事由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2009. 3. 25 新增>

第195条的2（关于安装、运营特殊医疗装备标准认证的特例） 欲在外国医疗机构安装、运营特殊医疗装备时，不受「医疗法」第38条规定的限制，依据道条例规定的安装认证标准，可以进行安装。

第196条（外国人专用药店开设者的明示义务） 依据第193条开设外国人专用药店的开设者要在设施的内、外部明确标示大韩民国国民能识别的外国人专用药店标志。

第197条（关于远程医疗的特例） 在外国医疗机构从业的外国医生、牙科医生执照持有者不受「医疗法」第34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可通过电脑、视频等信息通信技术与位于远程的医生交流，提供或获取医疗信息等。< 2007. 4. 11, 2009. 3. 25 修改>

第198条（关于医疗人员的医疗机构非专属诊疗许可的特例） ①医疗人员不开设医疗机构也可以在济州自治道内的医疗机构展开医疗行为，隶属于某特定机构也可在济州自治道内的其他医疗机构者展开医疗行为，不受「医疗法」第33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但，依据第195条规定，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外国医生、牙科医生执照持有者除外。< 2007. 4. 11 修改>

②第1项所规定的医疗行为范围等必要事项将在与保健福祉家族部长官的协商后由道条例规定。

第199条（关于介绍、安排及招揽行为的特例 <2007. 8. 3 修改 >） ① 依据第192条及「医疗法」第33条成立的位于济州自治州的医疗机构，不受「医疗法」第27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可以向非「国民健康保险法」第93条第2项所列的投保人或被抚养人的外国侨胞或外国人患者展开介绍、安排及招揽行为。

②第1项所指的介绍、安排及招揽行为范围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 2007. 8. 3 修改 >

第200条（医疗观光的支援、扶持） 道知事可支援为开发适合济州自治道的医疗观光模式而进行的研究、营销及宣传等。支援范围及方法等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00条的2（关于附带事业范围的特例） 在济州自治道开设医疗机构的医疗法人除「医疗法」第49条第1项各号所指的附带事业外，还可运营道条例规定的附带事业。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6节 扶持清净农业

第201条(农林畜水产业的振兴) ①道知事为提高农林畜水产业的竞争力，保障农渔民的稳定收入，维持与其他产业的均衡发展，应树立、推进农林畜水产业发展计划(以下简称“发展计划”)。

②发展计划应包括下列事项。

1. 有关发展种子、种苗、种畜、种贝等育种事业
2. 有关建设适合地区特性的农林畜水产业亲环境生产体系的事项
3. 有关为提高农林畜水产业的竞争力，开发、普及相关技术的事项
4. 有关改善农林畜水产业生产及流通结构的事项
5. 有关扶持农林畜水产业加工产业事项
6. 有关农林畜水产业的出口振兴事项

7. 有关发展柑橘产业及改善结构的必要事项
 8. 有关提高农作物生产者的收入补贴等各种支援及增进福祉事项
 9. 通过农林畜水产业与生命工学产业、科学疗愈技术产业等其他产业的合作，提高农业以外的收入
 10. 农林畜水产业人才的培养事项
 11. 发展农林畜水产业的其他必需事项
- ③为调度、供给实施发展计划的必要财源，依据道条例规定，可设立地区农渔村振兴基金。
- ④第261条所指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可以把开发事业收益金的一部分出资给第3项所指的地区农渔村振兴基金。
- ⑤第3项所指的区域农渔村振兴基金由道知事管理、运用。

第202条 (农林畜水产业的安全供需) ①道知事为保障济州自治道内生产的农林畜水产业的安全供给、提高其商品性和安全性、提高流通效果，可就调整农林畜水产业的生产、出货及进行品质检查采取必要措施。〈2009. 3. 25 修改〉

②应进行第1项所指的生产调整、出货调整、品质检查等的商品种目、方法、程序、必要措施等的必要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第203条 (关于农渔村地区指定的特例) ①等同于下列各号的地方(以下简称“农渔村地区”)在适用「农渔法、农渔村及食品产业基本法」、「农渔村发展法」、「渔村、渔港法」、「关于提高农林渔村民生活质量及促进农渔村地区开发的特别法」及其他法令时可视为农村、农渔村、渔村及农工渔村。

1. 邑、面的所有管辖区域
 2. 依据「关于国土计划及利用的法律」第36条第1项第1号规定指定为居住地区、商业地区及工业地区者以外的洞区域
- ②道知事可不受第1项第2号规定的限制，将居住地区的全部或部分指定为农渔村地区。指定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03条的2 (关于村落发展区域的指定等特例) ①道知事可在不取得「农渔村发展

法」第29条第3项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批准的情况下，指定、公告村庄发展区域。

②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根据「农渔村发展法」第29条第3项与国土海洋部长官进行协商的权限及根据同法第35条与环境部长官进行协商的权限道知事。

③「农渔村发展法」第67条第2项(只限于农渔村民宿事业)、第73条第2项前端、同条第3项及第76条第2项中由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04条 (关于亲环境农业发展计划等的特例) ①道知事为发展亲环境农业，经过第3项所指的亲环境农业育成委员会的审议，应每5年树立一次包括下列各号事业的亲环境农业扶持实践计划(以下简称“亲环境农业计划”)，并提交给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不受「亲环境农业扶持法」第6条及第7条规定的限制。〈2008. 2. 29 修改〉

1. 广域亲环境农业园地建设事业

2. 亲环境农业地区建设事业

3. 亲环境农产物流通中心设立事业

4. 土壤改良支援事业

5. 亲环境农业直接支付事业

6. 亲环境农作物学校伙食支援事业

7. 发展亲环境农业所需其他事业

②国家在实行第1项各号事业、保护济州自治道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时，如有必要，可支援所需费用。

③为审议有关亲环境农业计划及亲环境农业的主要事项，可设立隶属道知事的亲环境农业育成委员会。

④有关亲环境农业计划实践的详细事项及第3项所列的亲环境农业育成委员会的组织、运营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05条 (关于指定农业振兴区域的特例) ①道知事可不受「农地法」第30条第1项及第21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在不取得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批准的情况下，可指定、变更或解除农业振兴区域。〈2007. 4. 11, 2008. 2. 29 修改〉

②「农地法」第28条第2项第1号所规定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的权限及同法第30条第

3项所规定的与国土海洋部长官进行协商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的权限转让给道知事。〈2007. 4. 11,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农地法」第30条第4项及第31条第1项、第2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第205条的2（关于农地的专用许可、协商等的特例） ①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有关「农地法」第34条所列农地的专用许可(包括变更许可, 以下条项同)、协商及「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30条第1项所列的协商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②删除〈2009. 5. 27〉

③「农地法」第34条第1项前端, 第35条第2项, 第36条第1项、第3项、第4项及第39项规定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修改〉「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05条的3（关于女性农渔民相关设施运营费的支援等的特例） 支援「女性农渔民培养法」所指的女性农渔民相关设施的所需运营经费, 具体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05条的4（关于农地专用许可等限制的特例） 「农地法」第37条第1项各号由总统令规定的设施改为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05条的5（关于附加、征收农地保护费用的特例） 「农地法」第38条第1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设施事项改为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06条(家畜、水产品及植物道内外流通时的防疫) ①道知事为维护清静环境, 可就动植物或病虫害采取观察、预防、调查发生情况等必要措施。

②道知事为维护清静环境, 必要时, 可对在道内外流通的济州自治道内外的家畜、水产品及植物采取检查、注射、隔离、扣押、禁止进出道内外等必要措施。

③第2项所列的禁止流通对象, 需接受防疫的对象、方法、程序、必要措施等的必要

事项在获得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批准后由道条例决定。〈2008. 2. 29 修改〉

第206条的2 (关于家畜防疫官作用等的特例) 「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第7条(只限于家畜防疫官的资格、任命、委任事项)及同法第25条第1项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规定的事项改为由道条例规定。〈2008. 2. 29 修改〉「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06条的3(有关动物诊疗业务的委任等特例) ①道知事可不受「兽医法」第21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 可委任不运营动物医院或不在动物医院从业的兽医, 其业务范围限制在同条第2号及第5号的规定之内。

②第1项及「兽医法」第21条规定的动物诊疗业务中, 有关兽医的委任及运营的详细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07条 (济州黑牛的保护、扶持) ①道知事可为针对保存济州黑牛血统而进行的试验、研究和保护及扶持等采取必要措施。

②第1项中济州黑牛的饲养实态调查, 收集、保管、管理其遗传资源及出售到道外的限制等事项, 道知事在与「畜产法」第5条第3项规定的家畜改良总括机构长的磋商后, 由道条例规定。

第208条 (关于直接支付、补贴收入等的特例) ①道知事为保护济州自治道内农水产品的生产者, 可不受「关于履行世界贸易机构协定的特别法」第11条第2项各号规定的政府支援措施的限制,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允许的范围内, 制定直接支付、保障收入等支援措施。此时, 政府可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②第1项所列的对象品种的选择标准、支付标准、程序、计算方法及实行时间等的必要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第209条(水产业的特例) ①「水产业法」第43条所规定的许可渔业(限于陆地海水养殖渔业及种苗生产渔业)及同法第46条规定的申告渔业、同法第47条第1项到第3项所规定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2008. 2. 29 修改〉

②「水产渔业」第8条第3项、第15条第6项、第21条第1项但书、第29条第5项、第31

条第2项、第40条第1项、第43条第4项(限于许可渔业中的陆地海水养殖渔业及种苗生产渔业)、第46条第1项、同条第2项但书、第47条第4项(限于许可渔业中的陆地海水养殖渔业及种苗生产渔业与申报渔业)及第56条第3项(限于区域特性鱼种的贝壳类)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 「2007. 8. 3 全文修改」

第209条的2 (关于水产品品质管理的特例) ①「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第47条所规定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

②「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第19条、第20条第2项及第47条第3项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令所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10条 (关于沿岸管理区域计划等的特例) 道知事可不受「沿岸管理法」第9条第4项及第6项规定的限制, 在未经过国土海洋部长官许可或中央沿岸管理审议会审议的情况下, 树立本法第9条第1项、第2项及第10项所指的沿岸管理区域计划。

<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

第211条 (关于树立沿岸发展基本计划的特例 <2009. 3. 25 修改 >) ①「沿岸管理法」第21条、第23条及第26条第2项所指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 <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

②道知事根据第1项规定, 欲树立沿岸发展基本计划时, 须事先经过「沿岸管理法」第31条所规定的区域沿岸管理审议会的审议。 < 2009. 3. 25 修改 >

③「沿岸管理法」第23条第3项但书及第25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修改 >

第212条 (关于渔场管理等的特例) ①「渔场管理法」第3条、第6条第1项、第2项及第14条第1项中规定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此时, 道知事应将本法第6条规定的渔场环境调查结果立即通报给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

<2007. 4. 11, 2007. 8. 3, 2008. 2. 29 修改 >

②「渔场管理法」第6条第3项、第9条第6项及第14条第5项中由总统令及农林水产食

品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知事规定。

<2007. 4. 11, 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道知事欲依据第1项欲树立或变更渔场管理基本计划时，须事先经过「水产业法」第86条所规定的市道水产建设委员会的审议，不适用「渔场管理法」第3条第3项的规定。<2007. 4. 11, 2007. 8. 3 修改>

第213条 (关于养殖渔业的特例) ①下列各号事项为扶持及发展养殖渔业的重要事项，为审议这些事项，可在济州自治道设立养殖渔业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不受「养殖渔业扶持法」第3条规定的限制。

1. 树立养殖渔业发展基本计划的事项
2. 道知事指定养殖渔业开发区域的事项
3. 养殖渔业扶持事业的事项
4. 道知事和审议会的委员长认为与发展养殖渔业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审议会由包括1名委员长在内的15名委员组成。委员由道知事在负责养殖渔业业务的公务员、拥有养殖领域广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者、「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所指的水产业协同组合的高级主管、本地区从事渔业者中任命或委任。

③审议会的组织和运营等其他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④「养殖渔业育成法」第4条、第7条第1项到第3项及第9条中所规定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部长的权限转让给道知事。此时，同法第9条第2项中的“农林水产食品部部长官”等同于道知事。

⑤「养殖渔业育成法」第7条第4项、第8条第2项、第11条第1项第5号、第12条第2项第5号及同条第4项到第6项规定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5 修改>

第214条 (关于渔村、渔港开发管理等的特例 <2007. 8. 3 修改>) ①道知事不受「渔村渔港法」第17条第3项及同法第21条第2项本文规定的限制，在不经过与农林水产食品部部长官协商的情况下，可指定同法第16条第2号所规定的地方渔港或依据同法第19条规定(国家渔港除外)树立或变更渔港开发计划。<2007. 8. 3, 2008. 2. 29 修改>

②道知事可不受「渔村渔港法」第38条第8项规定的限制，不向拥有相关指定权者通

报渔港设施的使用或占用许可的结果，另外管理该结果。〈2007. 8. 3 新增〉

③「渔村渔港法」第9条第2项、第10条第1项、第3项但书、第14条第1项、第23条第2项到第4项，同条第6项、第26条第5项、第31条第2项、第38条第6项、第9项、第45条第8号、第46条第3项、第55条第2项及第62条第3项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2008. 2. 29 新增〉

第214条的2（关于管理运营港湾的特例） ①设立隶属于道知事的济州自治道港湾政策审议会，以审议同法第4条第1项所指的中央港湾政策审议会议管辖事项中的委任事项和有关开发、管理和运营济州自治道管辖的港湾的事项，有关其组织、机能和运营的有关事项由道条例规定，不受「港湾法」第4条第2项及第3项规定的限制。

②删除〈2009. 6. 9〉

③「港湾法」第11条本文、第16条第1项、第20条及第40条第1项、第3项中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

④港湾设施管理权或以港湾设施管理权为目标的抵押权的设定、变更、消灭及限制处分，在备于总部济州自治道的港湾设施管理权注册簿上注册后生效，不受「港湾法」第19条第1项的限制。

⑤「港湾法」第19条第2项及第40条第2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 2009. 3. 25 修改〉

⑥删除〈2009. 6. 9〉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14条的3（关于港湾运输事业的特例） 「港湾运输法」第28条所指的由国土海洋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但是，同法第4条第1项规定的港湾运输业务中的签定业务及质量验收业务的注册手续费，同法第7条第1项中签定人及验收人的注册及资格考试的考试手续费的事项除外。「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7节 促进工业发展的特例

第215条（信息通信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①道知事为促进公共、产业部门和个人生活的信息化，应建设连接各级机构、企业和家庭的信息通信网，并使之发展成为连接

全世界的世界信息通信枢纽。

②道知事为推动第1项所列的政策并扶持信息通信产业，须树立实施包括下列各号事项在内的济州自治道信息化基本计划。

1. 促进区域信息化的事项
2. 招揽、支援尖端信息通信相关设施的事项
3. 推动济州成为信息交流先导区域的事项
4. 培养信息通信技术人才的事项
5. 设立观光介绍调控室事项，以把握通过机场、港湾来访济州自治道的游客的观光倾向，并把它用做科学的统计资料
6. 扶持信息通信产业的其他必要事项

③国家为高效推动第1项的政策和实施第2项的济州自治道信息化促进基本计划，必要时，可提供行政、财政支援。

第215条的2（关于风险企业设施指定的特例） ①「关于扶持风险企业的特别措施法」

第16条的4第2项及第3项所指的中小企业厅长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关于扶持风险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16条的4第3项、第18条第1项、第2项、第6项及第21条第2项中由总统令或知识经济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215条的3（关于受托及委托交易的特例） 「关于促进大中小企业双赢合作的法律」

第26条第1项、第27条第1项及第40条第1项第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厅长权限中，履行位于济州自治道的委托企业的受托及委托交易事项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15条的4（关于优先购买技术开发产品的特例） 「促进购买中小企业产品及支援销

路的法律」第13条第2项规定的中小企业厅长或相关中央行政机构长的权限中可要求优先购买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15条的5（关于新闻传播业注册的特例） ①「关于振兴新闻传播的法律」第8条第1

项、第2项及第9条的3第1项、第2项、第5项、第7项中所规定的文化体育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并不受同法第9条的4第1项的限制，可设立隶属于道知事的注册取消审议委员会。

②「关于振兴新闻传播的法律」第8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15条的6（关于报纸等注册的特例） ①「关于保障报纸等的自由和功能的法律」第12条、第21条及第22条中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关于保障报纸等的自由和功能的法律」第12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15条的7（关于外国报纸及定期刊物在国内设立支社、支局许可的特例） ①「关于保障报纸等的自由和功能的法律」第26条规定的外国报纸在国内设立支社、支局的许可和「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第29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的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

②「关于保障报纸等的自由和功能的法律」第26条第1项及「关于振兴杂志等定期刊物的法律」第29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改为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16条（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的建设及管理） ①国土海洋部长官为在济州自治道扶持生物产业、信息通信产业等尖端知识产业，促进相关技术的研究，培养专业人才，可建设「关于产业选址和开发的法律」第6条所规定的国家产业园地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园”)。〈2008. 2. 29 修改〉

②科学技术园的设立依据「有关产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所规定的指定及开发国家产业园地的程序。但是，开发中心可不受同法第11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向国土海洋部长官要求指定科学技术园地，国土海洋部长官可不受同法第16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将开发中心指定为事业执行主体。〈2008. 2. 29 修改〉

③国土海洋部长官欲指定科学技术园地时须先经过支援委员会的审议。此时，支援委员会的审议视为「关于产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3条所规定的产业选址政策审议会

议的审议。〈2008. 2. 29 修改〉

④科学技术园地的管理依据「促进工业集群发展及设立工厂的法律」规定的产业园地管理程序实施。但是，知识经济部长官可不受同法第30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可将科学技术园地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业务委托给开发中心。〈2008. 2. 29 修改〉

第217条（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的指定） ①道知事为招揽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投资，必要时，经过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审议，可将属于下列各号的任何区域指定为济州投资振兴区域(以下简称“投资振兴区域”)。〈2007. 8. 3 修改〉

1. 投资者感兴趣的区域
2. 便于招商引资的区域，并具备总统令规定的条件

②道知事根据第1项的规定指定投资振兴区域时，须考虑到下列各号的事项。

1. 投资振兴区域的名简称、位置及面积
2. 投资振兴区域的开发或管理方法
3. 与投资振兴区域相关并由总统令规定的其他事项

③投资振兴区域由开发中心管理

④投资振兴区域的指定程序、方法及管理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18条（解除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的指定） ①道知事发现第217条所指的投资不符合总统令所定的标准时，可经过第226条所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审议，解除对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的指定。〈2007. 8. 3 修改〉

②第1项所规定的解除济州投资振兴区域指定的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18条的2（关于出资总额限制的特例） 属于「关于垄断规则及公正交易的法律」第10条第1项所规定的出资总额限制企业集团的公司，获得或持有进驻第216条规定的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地的公司或为在第217条规定的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内进行总统令规定的事业而设立的公司的股份时，属于出资总额限制企业集团的公司获得或持有的股份不视为同法第10条第1项各号以外部分的本文所规定的其他国内公司的股份。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19条 (资金支援等) ①当开发中心要求支援建设科学技术园地、为进驻企业租赁土地的购买费用提供融资、减免土地等的租赁费及此外开发事业所需资金时，国家或济州自治道应尽最大努力支援。

②依据第1项规定国家向开发中心提供资金支援，其标准和程序依照总统令由支援委员会规定。

③国家或济州自治道可为扩充济州自治道的连接陆地设施的事业提供行政、财政支援。

④道知事为促进对济州自治道的投资，必要时，可依据道条例，为在济州自治道投资的企业支付雇佣补贴或教育训练补贴等。

第220条 (国公有财产的租赁及出售特例) ①企划财政部长官、国有财产的管理厅或道知事可不受「国有财产法」及「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将国家或济州自治道所有的土地、工厂以外的国公有财产(以下简称“土地等”)依照指定合同，使进驻科学技术园地或投资振兴园地的企业或国际机构(以下简称“进驻企业”)能使用土地、获得收益或借贷(以下简称“租赁”)或出售。〈2008. 2. 29 修改〉

②依据第1项规定，租赁国家或济州自治道所有的土地等时，可不受「国有财产法」第35条第1项、第46条第1项及「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1条第1项、第31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将租赁期间定为50年以内。租赁期间可更新，但每次更新租赁期间不得超过50年。〈2009. 1. 30 修改〉

③依据第1项规定，租赁国家或济州自治道所有土地等时，在「国有财产法」第18条及「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13条规定之外，可在土地上建设工厂、及其他的永久设施物体等。租约到期时，可视设施物的种类、捐赠给国家或道或拆除并将土地恢复原状后归还。〈2009. 1. 30 修改〉

④依据第1项租赁的土地等的租赁费用可不受「国有财产法」第32条第1项、第33条(包含依据第47条准用的情况)及「公共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2条第1项、第23条、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限制，国有财产按照总统令、公有财产按照道条例的规定，必要时，可用外汇表示。〈修改 2009. 1. 30〉

⑤第1项规定的土地等出售给进驻企业时，如果收购者难以一次支付全部金额，此时，可不受「国有财产法」第50条第1项、第2项及「公共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37条

第1项规定的限制，国有财产按照总统令、公有财产按照道条例的规定延长交纳期限或实行分期付款。〈2009. 1. 30 修改〉

⑥依据第1项规定租赁给进驻企业的土地等可不按照下列各号法律规定，国有财产按照总统令、公有财产按照道条例的规定减免租赁费用。〈2009. 1. 30 修改〉

1. 租赁科学技术园地内的土地等时，「促进工业集群发展及设立工厂的法律」第34条及「关于企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38条

2. 「国有财产法」第34条(包括依据同法第47条规定可以适用的情况)

3. 「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24条及第34条

第221条（船舶注册特区的指定） ①为促进船舶注册，将「港口秩序法」第3条规定的济州自治道内的港口指定为船舶注册特区。

②依据「国际船舶注册法」第4条规定向国土海洋部长官注册的船舶中，以第1项的港口为装货港的船舶及总统令规定的外国船舶，可享受减免「地方税法」及「渔农村特别税法」规定的取得税、财产税、公共设施税、地方教育税及渔农村特别税的优惠。
〈2008. 2. 29 修改〉

③指定及运营船舶注册特区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21条的2（关于电气事业的特例） ①「电气事业法」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2条、第13条、第61条第1项到第4项、第71条及第108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知识经济部长官的权限(限于电气业中发电设备容量为2千万瓦特以下的发电事业，「开发、使用、普及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促进法」规定的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中的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事业)转移为道知事的权限。〈修改 2008. 2. 29〉

②可设立隶属于道知事的委员会，以审议第1项所规定的发电事业的许可等事项，其组织及功能由道条例规定。

③道知事依据第1项的规定给予许可等时，若经第2项规定的委员会审议，则不受「电气事业法」第7条第2项、第10条第2项及第12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视为经过同法规定的电气委员会的审议。

④依据第229条规定应获得批准的太阳能和风力发电事业，除依据「电气事业法」第7条第6项规定由知识经济部长官令规定的事项外，道知事可顾及区域特性，制定道

条例规定太阳能、风力发电事业的具体标准及程序。

<2008. 2. 29修改>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21条的3（关于指导监督工厂选址等的特例） 「促进工业集群发展及设立工厂的法律」第49条第1项规定的知识经济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21条的4（关于设立商工会议所的特例） 「商工会议所法」第6条、第7条第2项及第49条第1项规定的知识经济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14章 国际自由城市的开发计划

第1节 开发计划的树立

第222条（树立综合计划） ①道知事树立包括下列各号事项的国际自由城市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简称“综合计划”)。

1. 使济州自治道发展成为国际自由城市的基本政策
2. 将济州自治道指定为世界和平之岛等增进国际交流、合作的事项
3. 扶持观光产业及使用、开发、保护观光资源
4. 发展教育及培养人才的事项
5. 医疗、保健及社会福祉的事项
6. 发展农业、林业、畜产业、水产业的事项
7. 振兴尖端知识产业、物流产业、金融产业等区域产业的事项
8. 使用、开发及保护土地、水以外的天然资源的事项
9. 使用、开发及保护海洋的事项
10. 保护自然环境及防止污染的事项
11. 开发区域社会及改善生活环境的事项
12. 保存乡土文化及振兴文化艺术的事项
13. 增进外国人生活便利的事项

14. 道路、港湾、信息通信等社会间接资本设施的事项
15. 开发水资源、电力以外能源的事项
16. 建设及振兴区域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事项
17. 调度开发事业所需投资财源及树立年度投资计划的事项
18. 道知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②道知事欲树立综合计划时应举办听证会，须经第226条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审议。

③综合计划优先于依据其他法令树立的开发计划。但是，有关军事事项者除外。

④有关综合计划的树立程序及方法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23条（综合计划的决定） ①道知事树立综合计划时要获得道议会的同意。

②道知事变更或废除综合计划时要获得道议会的同意。但是，总统令规定的细微事项的变更只需经过第226条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审议。

③道知事变更或废除综合计划时为防止相关居民的财产损失，要树立预防对策。

④道知事依据第1项及第2项规定，树立、变更或废除的综合计划要依据总统令的规定予以公告，并通报给支援委员会、道教育监及开发中心。

第224条（广域设施计划） ①道知事为顺利实施综合计划，认为有必要广泛开发同一生活圈时，可树立并实行广域设施计划(以下简称“广域设施计划”)。

②广域设施计划应包括交通设施、用水供应设施、下水处理设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能源供给设施及信息通信设施等相关内容，必要时，可对个别设施单独树立计划。

③道知事树立广域设施计划时，可经第226条规定的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审议并获得道知事的同意后，确定该计划，依照道条例规定通告该计划。

④依据第3项的规定确定、公告的广域设施计划的事业依据与该事业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225条（吸引民间投资的推动计划） ①道知事为树立第227条第1项第17号规定的各年度投资计划及促进民间投资，应树立包括下列各号事项的民间投资促进计划。

1. 吸引民间投资对象事业的范围

2. 支援吸引民间投资的有关事项

②道知事制定第1项规定的吸引民间投资推动计划时，要根据道条例规定公告此计划，为欲参与开发事业者举办说明会。

③为审议第1项规定的吸引民间投资推动计划并支援其吸引民间资本活动，可在济州自治道设立民间资本吸引委员会，设立道知事直属的民间资本支援本部。

④有关第3项中所列民间资本吸引委员会及民间资本支援本部的组织及运营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26条（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 ①为审议有关综合计划的下列各号事项，可在济州自治道设立济州国际自由城市综合计划审议会（以下简称“综合计划审议会”）。〈2007.8.3 修改〉

1. 树立综合计划的必要目标、指南及标准事项

2. 综合调整综合计划的事项

3. 审议广域设施计划的事项

4. 反映居民关于综合计划的意见及居民参与的事项

5. 将开发利益还原于地方的事项

6. 评估综合计划的事项

7. 指定、解除济州投资振兴区域的事项

8. 由道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综合计划审议会由包括1名委员长和2名副委员长在内的23名以内的委员组成。

③综合计划审议会的委员长由道知事担任，副委员长由道知事指定的1名副知事和综合计划审议会选出的1名人员组成。

④综合计划审议会的委员依据道条例规定，由道知事任命或委任。但是，依据第97条第1项但书，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副教育监为当然委员。〈2007.8.3 修改〉

⑤关于综合计划审议会议的组织及运营等其他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节 开发事业的进行

第227条 (基础调查) ①道知事、开发中心及欲执行开发事业者为树立综合计划、第266条第1项规定的开发中心执行计划或第229条第3项规定的事业计划可依据道条例规定进行基础调查。

②第1项所指的基础调查应包括对该开发事业区域内的自然生态调查和对景观影响及道条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③道知事、开发中心及欲执行开发事业者为进行第1项所规定的基础调查，必要时，可出入他人所有或占用的土地，临时将该土地作为原料保存场所、道路或临时道路。

④「关于国土计划与使用的法律」第130条及第131条的规定准用于第3项规定的进出土地及临时使用土地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228条 (事业执行预定者的指定) ①道知事依据道条例的规定可将欲执行开发事业中第299条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事业的企业和应事先完成「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30条规定的城市管理计划变更(只限于在同法第6条第1号所指的城市区域以外区域中实行的城市管理计划变更)事业者(包括国家或开发中心，以下同)指定为开发事业的执行预定者。

②依据第1项规定获得事业开发指定的事业预定者(以下简称“事业执行预定者”)在指定日内起两年内应获得第229条规定的开发事业执行批准，若无法获得批准时，从被指定为事业预定者日起2年后的第二天，将失去其指定效力。但是，由于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等事由不得已要延长开发事业的执行批准期限时，可给予1年以内仅限1次的延期许可。

第229条 (开发事业执行的批准等) ①欲执行开发事业者须获得道知事的执行批准。但是，开发事业的主体为国家或开发中心时，要听取道知事的意见。

②依据第1项应获得道知事的执行批准或听取道知事意见的开发事业范围由道条例规定。

③欲依据第1项规定获得开发事业的执行批准或欲听取道知事意见者，须按照道条例规定，制作事业计划和相关材料。

④道知事依据道条例规定，在相关材料等部分条件不齐全时，可在补充相关材料的前提下，对第1项中的开发事业予以执行批准。

⑤欲执行开发事业者为农渔法人团体时，道知事可依据道条例规定，优先给予该开发事业执行批准。

⑥依据第1项规定开发事业的开工期限为自获得开发事业执行批准日起的1年内。但是，道知事在其事业开工期限延长不可避免时，可给予1年以内仅限1次的开工延期许可。〈2007. 8. 3 修改〉

⑦从依据第1项规定获得开发事业批准之日起，在第6项规定的事业开工期限内没有开工的，从事业开工期限到期的第二天起，该开发事业的执行批准将失去效力。道知事应依据道条例规定公告该事实。

⑧道知事在接受第1项所指的欲获得开发事业执行批准者的申请时，如无特殊事由时，要指令主管公务员处理事业执行批准的相关业务。

⑨第1项至第8项的规定准用于变更现有开发事业内容的情况。但是，只欲变更道条例规定的细微事项时不在此限。

⑩外国投资者的开发事业，不受第1项至第9项规定的限制，要依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进行。

⑪产业园地开发事业，不受第1项至第9项规定的限制，应依据「有关产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2007. 8. 3 新增〉

⑫道知事给予开发事业的执行批准时，要依据道条例规定，予以通告。获得事业批准的开发事业在变更内容时与此相同。〈2007. 8. 3 修改〉

第230条（许可等的议题） ①欲执行开发事业者获得第229条规定的开发事业的执行许可或听取意见时视为获得下列各号的许可、指定、批准、协商、申报等(以下简称为“许可等”)。对第229条第11项的开发事业进行执行批准通告时，视为进行相关法律所规定的许可等通告。

〈2007. 4. 6, 2007. 4. 11, 2007. 8. 3, 2007. 12. 27, 2008. 3. 2, 2009. 1. 30, 2009. 3. 25 修改〉

1. 「草地法」第21条的2所规定的土地形态和质量变更等的许可及同法第23条所规定的草地转用审批

2. 「山地管理法」第14条及第15条所规定的山地转用的审批及申报，「建设及管理山林资源的法律」第36条第1项及第4项所列的伐木等的审批及申报，在「山林保护法」

第9条第1项及第2项第1号、第2号规所定的山林保护区域(山林遗传性资源保护区域除外)中的行为的审批和申报及同法第11条第1项第1号所规定的山林保护区域的指定和废除。

3. 「农地法」第31条所列农业振兴区域等的变更与废除及同法第34条所列农地的转用审批及协议
4. 「农渔村发展法」第23条所列农业基础设施目标以外的使用批准，同法第82条所列农渔村观光休养园地的开发事业计划批准，同法第83条所列观光农场的开发事业计划批准，同法第86条所列农渔村民宿事业者的指定
5. 「促进工业集群发展及设立工厂的法律」第13条第1项所列工厂设立等的批准
6. 「关于产业选址及开发的法律」第8条所指的农工业园地的指定，同法第16条所指的产业园地开发事业执行者的指定，同法第19条所指的农工园地开发执行计划的批准
7. 与「河川法」第6条所指的河川管理厅进行的协商与批准，实施同法第30条所指的河川工程的批准，同法第33条所指的河川的占用许可及同法第50条所指的河川水的使用许可
8. 「公有水面填埋工程法」第9条所指的填埋许可，同法第13条所指的公告，同法第15条所指的执行计划的批准、公告及同法第38条所指的协商及批准
9. 「下水道法」第11条中公共下水道(限于粪尿处理设施)的设立许可，同法第16条所指的公共下水道工程的执行许可及同法第24条所指的公共下水道的占用许可
10. 「关于促进设立废弃物处理设施及支援周边区域的法律」第9条所指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选址及同法第11条的3所指的废弃物处理设施设立计划的批准
11. 「水道法」第17条及第49条所指的一般水道事业及工业用水道事业的许可及同法第52条及第54条所指的专用上水道及专用工业用水设立的许可
12. 「电气事业法」第7条所指的发电事业(本法第221条第1项所指的发电事业除外)、送电事业、配电事业或电器销售事业的许可，同法第61条的电气事业所使用的电气设备的事业计划的许可或申报及同法第62条所指的家庭用电气设备的事业计划许可或申报
13. 「关于体育设施的设立、使用的法律」第12条所指的事业计划的批准
14. 「观光振兴法」第15条所指的事业计划批准，同法第52条所指的景点及观光园地的指定，及同法第54条所指建设计划的批准

15. 「公共水面管理法」第5条所指的公共水面的占用、使用许可，及同法第8条所指的执行计划的批准(获得填埋许可的填埋预定地除外)
16. 与「道路法」第5条所规定的道路管理厅进行的协商或批准，同法第34条所指的道路工程执行的许可，及同法第38条所指的道路占用的许可
17. 「关于国土计划及使用的法律」第30条所指的城市管理计划(限于总统令规定的城市计划设施及同法第49条第2号的第2中有关地区单位计划的城市管理计划)的决定，同法第56条所指的开发行为的许可，同法第86条所指的城市计划设施事业的执行者的指定及同法第88条所指的执行计划的许可
18. 删除 <2007. 8. 3>
19. 「关于迁移坟墓的法律」第27条规定的关于处理位于别人土地上的坟墓等
20. 「港湾法」第9条第2项所指的港湾工程执行的许可，及同法第10条第2项规定的执行计划的批准
21. 「城市开发法」第11条规定的城市开发事业执行者的指定，许可同法第13条所指的合作团体的成立，许可、公示同法第17条及第18条所指的执行计划。
22. 批准「房屋用地开发促进法」第9条所指的房屋开发事业执行计划
23. 「城市及居住环境调整法」第28条所指的事业执行许可
24. 「私路法」第4条所指的私家路的改路许可
25. 「防止道路塌陷及侵蚀法」第14条所指的伐木等的许可及同法第20条所指的塌陷侵蚀地指定的废除
26. 「小河川调整法」第6条所指的小河川调整计划的批准，同法第10条所指的小河川工程的执行许可及同法第14条所指的小河川的占用许可
27. 「砂石开采法」第22条所指的砂石开采的许可
28. 「国有财产法」第30条所指的国有财产的使用许可
29. 「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19条第1项但书所指的使用、获得收益许可
30. 「建筑法」第11条及第14条所指的建筑许可、建筑申报，同法第20条所指的临时建筑物的许可、申报
31. 「集体能源事业法」第4条所指的供给集体能源的可行性的协议
32. 「合理化使用能源法」第10条所指的能源使用计划的协议
33. 「关于物流设施开发及运营的法律」第28条所指的物流园地开发实施计划的批准

34. 「博物馆及美术馆振兴法」第18条所指的博物馆及美术馆的设立计划
35. 「废弃物管理法」第29条第2项第2号所指的环境部令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申报(道知事欲设立时除外)
36. 「关于公益性事业土地等的获得及赔偿的法律」第20条第1项规定的事业许可
37. 「温泉法」第10条规定的温泉开发计划的批准
- ②道知事依据第229条给予开发事业执行许可或提出意见时，若该事业计划含有第1项各号的任何事项，要事先与相关行政机构长进行协商。
- ③依据第2项接受道知事的协商邀请的相关行政机构长，自接收日起的30日内须提交记载有具体事由的意见，本期间内，若无意见提交，将视为同意进行协商。
- ④第2项的协商内容若含有要求经过各种委员会审议的要求时，相关行政机构长应经过该委员会的审议后，依据其结果进行协商。〈2007. 8. 3 修改〉

第231条 (开发事业执行批准的处理期间及到期时的措施) ①道知事应在道条例规定的处理期间内处理第229项规定的开发事业的执行批准。处理期间内若没有发送拒绝批准的通知，从处理期间到期的第二天起视为获得批准。在处理期间内，发送有关拒绝批准通知时，依据道条例规定，须向欲执行开发事业者书面通报理由。

②依据第1项规定视为获得批准时，道知事应立即根据欲执行开发事业者的申请，发送可以证明该批准的材料。

③接到依据第1项规定拒绝通知的执行开发事业者在消除拒绝事由，递交证明可满足相关法令的批准条件材料时，道知事应在道条例规定的期间内给予批准。

④第1项规定准用于第230条第2项的协商。但，欲规定第一项中的开发事业的协商期间及所需要材料时，须事先与相关行政机构长进行协商。

第232条 (关于开发事业的统筹处理机构) ①为快速统筹处理第229条规定的开发事业的批准业务和「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17条第2项所指的直接处理民政业务，可设立隶属道知事的统筹处理机构。

②道知事为组织第1项所指的统筹处理机构，必要时，可要求相关行政机构及相关机构、团体派遣公务员或高级主管或职员。

③依据第2项所指的邀请，派遣公务员或高级主管或职员的相关行政机构或相关机

构、团体在被派遣者的升迁、调任、福利等事项上不得有不利待遇。

④道知事在执行第1项规定的事务过程中，必要时，可向相关行政机构或相关机构、团体要求，协助提交资料等。

⑤第1项所指的统筹处理机构组织、运营的其他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33条（限制性的土地征用） ①下列任何一项的事业执行者若获得除国有土地外拥有事业土地面积的 $\frac{2}{3}$ 以上及 $\frac{1}{2}$ 以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且事业规模为道条例规定的一定面积以上时，可征用开发事业所需的土地、建筑物或附着在土地上的建筑物，行使与此相关的除所有权以外的权利(本条以下简称“土地等”)。

1. 执行第266条第1项所指的开发中心执行计划所规定的开发事业的开发中心
2. 「观光振兴法」第2条第7号规定的观光园地的事业执行者
3. 有关「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2条第6号所指的基础设施中游乐园设施的事业执行者

②第229条第11项所指的公告视为「关于公益事业用地的获得与赔偿之法律」第20条第1项及第22条所指的事业认证与事业认证的公告。但是，裁决的申请不受同法第23条第1项及第28条第1项的限制，可在开发事业的执行期间内实现。

③第1项所列征用及使用，除本法规定事项外，准用「关于公益事业用地的获得与赔偿之法律」。

第234条（土地的储备） ①道知事为稳定土地价格，高效开发、供给开发用土地，实现适当开发，通过预先确保公共土地来推动公共事业的顺利发展，可设立、运营土地特别会计。

②土地特别会计的收入来源如下。

1. 国家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出资
2. 来自济州自治道的一般会计及其他特别会计处的资金
3. 依据「地方税法」第26条的3，以实物缴纳的房地产(包含以土地特别会计资金获得的房地产)收益
4. 公有财产的处分及租赁收入
5. 发行土地债券来筹集资金

③土地特别会计的支出如下。

1. 收购土地的资金
2. 有关管理、运营土地特别会计的费用
3. 偿还土地债券的资金
4. 为实现设立土地特别会计的目标，道条例规定事业的所需资金

④依据第2项第3号规定以实物缴纳的土地与依据第3项第1号收购的土地，可不受「公共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19条至第21条、第28条、第29条、第36条、及第40条规定的限制，依照道条例规定，可进行租赁或交换、转让、卖出等处理。

⑤道知事为稳定地获得、处理开发用土地，可不受「地方自治法」第39条第1项第6号及「公共财产及物品管理法」第10条规定的限制，在不获得道议会议决的情况下，获得、处理土地。此时，道知事应向道议会通报有关获得、处理土地的结果。

< 2007. 5. 11 修改 >

⑥有关土地特别会计设计和运营的其他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35条（土地等的委托获得业务） ①事业执行者依据道条例可将实施开发事业的土地等(指「关于获得及赔偿用于公益事业的土地等之法律」第2条第1号所指的土地等，以下同)的获得业务、损失赔偿业务及买卖管理业务等委托给道知事、「关于公共企业的运营」所指的公共机构、「地方公企业法」所指的地方公企业及此外由道条例所规定者。

②依据第1项规定，委托土地等的获得业务、损失赔偿业务及买卖管理业务等时，委托手续费等有关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236条（开发事业区域准用的其他法律） ①依据第229条规定，在获得开发事业实施批准的开发事业区域内，有关公共设施的归属和国公有土地卖出处分的限制准用「关于产业选址和开发的法律」第26条及第27条的规定。

②在第1项规定的开发事业区域内由于提供土地或物件或权利而丧失生活基础者，有关其迁移对策准用「关于获得及赔偿用于公益事业的土地等之法律」第78条规定。

第237条（税收的减免） 为推动开发事业的顺利进行，必要时，对于投资或进驻投资

振兴区域、科学技术园地及自由贸易区域的企业等以及对开发地区的投资或取得让渡开发事业区域内土地时可依据「税收特别限制法」、「关税法」及「地方税法」的规定，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关税、取得税、注册税、财产税等税收。

第238条（费用的减免） 为顺利推动开发事业，必要时，可依据「关于还原开发利益的法律」、「关于基础设施经费的法律」、「农地法」、「草地法」、「山地管理法」、「公有水面管理法」及「河川法」的规定，减免发展费用、基础设施费用、农地保护费用、替代草地建设费、替代山林资源建设费、公共水面占使用费用及河川占使用费用。〈2007. 8. 3 修改〉

第239条（支援土地出售方） ①道知事或开发中心可向事业执行者建议为出售开发事业所需土地者准备下列各号支援措施。

1. 开发事业区域内的土地出售方希望能在该开发事业场地开设观光土产品销售店、农作物、林业产物、家畜产、水产品等的直接销售场所、休息处等时，应赋予其运营权
2. 如果土地卖方希望以土地或现金出资时，可与事业执行者进行共同开发

②当道知事或开发中心有所建议，事业执行者在对开发事业没有特别妨碍时，应采取建议的措施。

③在该开发事业区域内，道知事可以给予土地所有者，即「农渔村发展特别措施法」第2条第2号所指的农林渔业民优先投资开发事业的优惠，第260项所指的济州特别自治道开发事业特别会计可对此进行支援。

第240条（特别开发优待事业） ①道知事对属于下列的各项事业应依据道条例规定进行扶持。

1. 区域居民的总投资资本占全部资本50%以上及全部雇佣人员的80%以上为区域居民的事业时
2. 对农、林、畜、水产业有显著的经济或环境波及效果时
3. 振兴乡土文化、艺术创作和文化观光的所需事业
4. 为振兴观光土产品制作业、传统民俗酒制造销售等业种，需要扶持的事业
5. 为振兴居民福祉，道知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业

②为顺利推动特别开发优待事业，道知事认为必要时，可向该事业经营者给予补贴或提供融资。

第241条（开发事业区域临近地区的支援） 依据第229条规定取得实施批准或听取意见的开发事业的执行所带来不便，道知事或开发中心可支援为消除不便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事业，并且可为提高该地区居民收入，可为收入事业提供融资或补贴以提高居民收入。

第242条 删除 <2009. 3. 25>

第243条（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特例） ①第292条至第294条所列绝对保护区域、相对保护区域及管理保护区域可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及使用的法律」第27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不进行有关土地的土壤、选址、使用可能性等土地特性的评审。

②考虑到区域条件，道知事认为必要时，可以道条例规定用途区域的名称、指定目标、禁止及限制建筑以外行为及开发事业所需土地使用面积的限制等事项。在「关于国土计划及使用的法律」第37条所指的规定区域之外，另外以城市计划来指定、变更用途区域。

③城市计划设施中由总统令规定的游乐园设施等城市计划设施，在济州自治道内设立时，其建筑面积比和容积率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计划」第77条规定的限制，由道条例规定。

④「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10条、第16条第2项(限于经过协商的内容)、第29条第2项第2号、第3号、第5号至第7号及第39号所指的国土海洋部长官或相关中央行政机构长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⑤道知事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8条第2项、第16条、第30条第2项与法律第7470号国土计划和使用法律的部分修改法律的附则第2项规定的限制，在不经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及不与其协商的情况下，可指定或变更区域等，树立或变更广域城市计划，变更或决定城市管理计划及树立城市基本计划草案。<2008. 2. 29 修改>

⑥在适用第4项及第5项规定时，「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8条第3项、第10条

第3项、第16条第2项、第22条第2项及第30条第3项中所列的“中央城市计划委员会”等同于“地方城市计划委员会”。

⑦道知事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9条规定的限制，欲承认、许可、批准其他法律中包含的决定指定或变更同法所列用途地域、用途地区或用途区域的计划时，须经过同法第113条所列地方城市计划委员会的审议。

⑧道知事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59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欲依据同法许可同项所指的行为或依据其他法律许可、许可、批准此行为及进行协商时，要经过同法第113条所指的地方城市计划委员会的审议。〈2007. 8. 3 修改〉

⑨道知事不受「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34条规定的限制，应在本条规定的再审查期间内，在道条例规定的每个期间内审查城市管理计划，并对此进行调整。

⑩道知事不受法律第6655号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附则第9条第1号的限制，即使在本法所指的管理区域详细划分之前，也可以把符合同法附则第9条要件的区域在2009年12月以前指定或变更为第2种地区单位计划区域。若2009年12月底没有详细划分管理区域时，允许设立在保护管理区域、生产管理区域或计划管理区域的城市计划设施将等同于允许设立在管理区域的设施。〈2007. 8. 3 修改〉

⑪「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第56条第1项、第56条第2项但书、第56条第4项第3号、第57条第2项、第4项、第58条第1项第1号第3项、第60条第1项第2项、第76条第1项、第2项、第5项第1号，第77条及从第78条第1项到第4项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新增〉

第243条的2（关于建筑的特例） ①「建筑法」第4条第5项、第16条、第20条第1项第2项、第23条第1项第3号、第36条第3项、第42条第1项但书、第46条第2项、第57条第1项、第61条及第80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②「建筑法」第5条第1项及第14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经过与国土海洋部长官的协商，由道条例规定。〈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各街道区域建筑物的最高限度不受「建筑法」第60条第1项但书的限制，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新增〉 「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44条（关于山地管理的特例） ①「山地管理法」第9条、第11条、第14条、第15条、第17条、第18条、第20条、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28条、第31条、从第37条到第44条(限于权限下放事项)，第47条(限于出入与转移权限相关的他人的土地)、第48条(限于由于出入转移权限的土地带来的损害赔偿)、第49条(限于转移权限的听证)、第50条(限于转移权限的手续费)及第57条(限于课赋征收转移权限的罚金)规定的山林厅长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7. 8. 3 修改〉

②「山地管理法」第9条、第11条第1项第4号、第14条、第15条第1项第3项、第25条、第28条第1项第2号第4号第5号、同条第2项各号以外部分、同项第2号第4号、同条第3项、第47条及第50条(限于转移权限的手续费)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下列各号事项不受「山地管理法」第18条第3项及第22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限制，可由同法第22条第2项所指的地方山地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2007. 8. 3 新增〉

1. 「山地管理法」第9条的指定特定地区，限制该地区的山地转用
2. 「山地管理法」第11条的解除对山地转用的限制
3. 「山地管理法」第18条第3项的山地转用的审批指标

第244条的2（关于指定自然休养林的特例） ①「关于山林文化休养的法律」第13条第2项到第4项及第19条所指的山林厅长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关于山林文化休养的法律」第13条第2项及第14条第1项第3项中由总统令或农林水产食品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44条的3（关于设立山林管理基础设施的特例） ①「关于建设及管理山林资源的法律」第9条、第24条及第25条所列山林厅长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建设及管理山林资源的法律」第9条中由农林水产食品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45条（关于公有水面管理的特例） ①「公有水面管理法」第4条第2号所指的公有水面不受同法第4条规定的限制，由道知事管理。

②「公有水面管理法」第5条、第6条第2项及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项及第12条第

4项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2008. 2. 29 修改>

第246条 (关于填埋公有水面的特例) ①「公有水面填埋法」第4条第1项第2项、第5条第2项、第7条第1项及第8条所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让给道知事。

<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②「公有水面填埋法」第5条第1项、第6条第4号、第7条第4项、第11条第2项、第15条第1项第3项、第25条、第28条第1项但书、第28条第2项第3项、第29条第1项第4项第5项及第34条第2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同法第6条第6号中由国土海洋部长官规定的事项可由道知事规定。

<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经过「沿岸管理法」第31条所指的区域沿岸管理委员会的审议，道知事应依据第1项规定树立、变更或废除公有水面填埋基本计划，不受「公有水面填埋法」第4条第1项及第8条规定的限制。<2009. 3. 25 修改>

④欲填埋公有水面者需要填埋未列入依据第1项及第3项树立的公有水面填埋基本计划的公有水面时，可向道知事要求把该公有水面包含在公有水面填埋基本计划中。

第247条 (关于土地勘测事业注册的特例) ①「关于土地勘测、水路调查及地籍勘测的法律」第44条第2项、第46条第2项、第48条、第52条、第99条、第100条(限于转移权限的听证)、第106条(限于缴纳转移权限的手续费)、第111条(限于课赋、征收转移权限的罚金)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关于土地勘测、水路调查及地籍勘测的法律」第52条第4项中由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第248条 (关于建设技术管理的特例) 「建设技术管理法」第6条的4第1项、第20条的4第1项、第21条的5第1项、第24条的2第3项、第25条、第26条第1项、第36条的17, 第37条第1项、第37条的2(限于听证转让的权限)及第43条(限于课赋、征收转移权限的罚金, 「建设产业基本法」第8条第2项第3项所指的一般及专业建设业企业及隶属该企业的建设技术人员除外)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 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第248条的2 删除 <2009. 6. 9>

第248条的3 (关于安全管理设施的特例) ①「关于安全管理设施的特别法」第9条第1项到第3项, 同条第5项第6项, 第9条的4第1项到第3项, 第9条的7及第36条所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②依据第1项规定, 当安全测验专业机构注册或变更注册时, 及出现取消注册、停止营业、责令改正及罚金处分情况时, 道知事要在从当日起的30日内将该事实通报给国土海洋部长官。〔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49条 (关于安置、使用体育设施的特例) 「关于安置、使用体育设施的法律」第7条第2项、第8条第2项、第11条第2项、第12条、第13条第1项(在高尔夫球场的选址标准及保护环境的事项中, 仅限于对各市道高尔夫球场总面积的限制)、第17条第3项、第18条、第19条第1项第2项、第20条、第23条、第24条第1项、第26条、第32条第3项、第37条及第40条第2项中由总统令或文化体育观光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8. 2. 29 修改> 「2007. 8. 3 全文修改」

第250条 (关于室外广告等管理的特例) 「室外广告等管理法」第3条及第4条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修改 >

第251条 (关于道路管理等的特例 <修改 2007. 8. 3>) ①道知事可调查、设计国家支援的地方道路, 不受「道路法」第23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这种情况下, 国家支援的地方道路的设计要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2008. 2. 29, 2008. 3. 21 修改>

②「道路法」第38条第2项第3项、第41条第2项、第42条、第49条第2项及第57条第2项规定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废除以前依据「道路法」第10条被指定为一般国道的道路的国道资格, 依照同法第12条, 被废除资格的一般国道视为地方道路。<2008. 3. 21 修改>

④道知事可承认、关闭或变更地方道路的路线, 不受「道路法」第88条规定的限制。

此时，道知事应向国土海洋部长官通报该结果。〈2009. 3. 25 新增〉

⑤必要时，国家可不受「道路法」第67条本文规定的限制，支援下列各号道路的建设、维修或管理所需费用。〈2009. 3. 25 新增〉

1. 依据第3项，从一般国道转化为地方道路的道路
2. 满足「道路法」第10条第1项所列条件的地方道路

第251条的2（关于河川管理的特例） 「河川法」第33条第7项、第38条第1项各号外的部分本文及但书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2009. 3. 25 本条新增〕

第252条（关于城市开发的特例） ①道知事不受「城市开发法」第3条第1项后部分规定的限制，在不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批准的情况下，指定城市开发区域。

〈2007. 8. 3, 2008. 2. 29 修改〉

②可指定济州自治道的行政市长为城市开发事业的执行者，不受「城市开发法」第11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限制。〈2007. 8. 3 新增〉

③在指定依据第1项划分为开发区域内的城市开发事业的执行者时，若执行城市开发事业者为行政市长时，道知事可对此进行指定，不受「城市开发法」第11条第2项后部分的限制。〈2007. 8. 3 新增〉

第253条（关于房屋用地开发的特例） ①「房屋用地开发促进法」第3条(第2项除外)、第3条的3、第7条至第9条、第11条第2项、第18条、第20条第4项、第23条(限于与转移权限相关的情况)、第23条的2(限于对转移权限的听证)及第24条所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为道知事。〈2008. 2. 29 修改〉

②道知事可不受「房屋用地开发促进法」第3条第2项规定的限制，与相关行政机构长进行协商后，经过「住宅法」第85条所规定的市、道住宅政策审议委员会的审议，依据第1项规定，指定房屋用地开发预定地。

③依据第1项规定，获得房屋用地开发事业执行指定者可不受「房屋用地开发促进法」第3条的2规定的限制，向道知事提议指定房屋用地开发预定区域。

④对依据第1项规定转移为道知事权限的事项进行「房屋用地开发促进法」第27条所

规定的行政裁决时，要以道知事而非国土海洋部长官为对象。

第253条的2（关于维护和改善城市及居住环境的特例） ①「维护和改善城市及居住环境法」第75条第1项所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8. 2. 29 修改>

②「维护和改善城市及居住环境法」第2条第3号2)目3)目及第9条2)目(2)，第4条第1项本文及但书、第4条第1项第8号、同条第3项，第8条第1项第4项第5项，第9条第3项、第50条第2项第4项及第75条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经过与国土海洋部长官协商后由道条例规定。<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③道知事可不受「维护和改善城市及居住环境法」第3条第1项规定的限制，不树立维护和改善城市及居住环境基本计划。

第254条（关于还原开发收益的特例） ①「关于还原开发收益的法律」第14条、第15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和第29条所列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8. 2. 29, 2008. 3. 28 修改>

②「关于还原开发收益的法律」第14条第2项、第15条第1项第3项、第16条、第18条第3项、第19条、第20条、第24条、第25条第2项与第29条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2008. 2. 29, 2008. 3. 28 修改>

第255条（关于城市公园及绿化地带的特例 <修改 2009. 3. 25>） ①道知事不受「关于城市公园及绿化地带的法律」第9条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限制，在不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批准的情况下，树立公园绿化地带基本计划。<2008. 2. 29 修改>

②道知事依据第1项规定欲树立公园绿化地带基本计划时，要在与相关行政机构的长进行协商后，经过「关于国土计划和利用的法律」第113条所指的地方城市计划委员会的审议。

③依据第2项规定，收到协商邀请的相关行政机构的长若无特别事由，应在自收到要求当日起30天内提交意见。

④道知事依据第1项规定，树立公园绿化地带基本计划时，应向相关行政机构长传送相关文件，并公告公园绿化地带基本计划，使一般人也能够阅览。

⑤道知事不受法律第7476号城市公园法修改法律附则第5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限制，在树立同法第5条所指的公园绿化地带基本计划时，可免除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2008. 2. 29 修改〉

⑥「关于城市公园及绿化地带的法律」第16条第3项第4项、第21条第1项第2项、第24条第1项 第3项第5项、第37条、第38条第1项第3项及第40条第1项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知事规定。〈2009. 3. 25 新增〉

第256条（关于城市景观管理的特例） ①道知事根据济州自治道地理上的特殊性与生活特性及居住环境，可树立实行景观管理计划来建设各区域有特色的景观，并把该景观作为观光资源。

②第1项所指的景观管理计划的树立实行等必要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第256条的2（关于液化石油气管理的特例） ①依据「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和事业法」第34条规定，在总统令规定的事项中，调整命令的液化石油气的储备和储存设施标准由道条例规定。

②道知事可不受「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和事业法」第36条规定的限制，为保护自然环境，可在济州自治道内用液化石油气汽车来代替柴油汽车，必要时，可根据道条例规定，使汽车或使用者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③依据第2项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汽车中，除「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和事业法」第36条所指的汽车和总统令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运往济州自治道以外的区域。〈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257条（关于房屋建设事业的特例） ①国家、地方自治政府、大韩住宅公社、韩国土地公社及依据「地方公企业法」第49条成立的地方公社不受「住宅法」第7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须与道知事就制定住宅综合计划案进行协商。须依据该住宅综合计划规定实行房屋建设事业或土地整顿事业。

②「住宅法」第13条第1项、第15条、第16条及第29条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8. 2. 29 修改〉

③「住宅法」第13条第2项、第15条、第16条第1项、第3项第7项第8项，第21条第1项

第3号, 第29条第1项第3项第4项, 第42条第2项各号外的部分本文及同项第4号及第101条第3项(限于对转移权限课赋、征收的罚款)中有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7. 8. 3,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第258条 (关于建筑业注册等的特例) 「建筑产业基本法」第9条、第9条的2、第17条、第49条第1项至于第3项、第81项(限于对转移权限的命令或指示)、第82项(限于转移权限的停止营业或课赋罚款)、第83项(限于转移权限的注册取消或停止营业)、第85的2第3项、第85条的3、第86条(限于对转移权限的听证)、第92条(限于对缴纳转移权限的手续费)及第101条(限于对转移权限课赋、征收罚金)规定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2008. 2. 29 修改〉

第258条的2 (关于砂石开采的特例) ①「砂石开采法」第22条第1项第3项第4项及第22条的2第1项中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可由道条例规定。

②「砂石开采法」第22条的2所指的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8. 2. 29 修改〉「2007. 8. 3 本条新增」

第259条 (关于建设机械管理的特例) ①与「建设机械管理法」第13条第1项第4号中的不定期检查相关, 同条第2项至第6项所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权限转移给道知事。

〈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②「建设机械管理法」第24条及第34条的2第1项到第3项的规定中由总统令或国土海洋部令规定的事项由道条例规定。〈2009. 3. 25 新增〉

第260条 (济州特别自治道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的设立) ①为确保、支援开发事业所需经费, 设立济州特别自治道开发事业特别会计(以下简称“开发事业特别会计”)。

②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由道知事管理、运营。

③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的收入如下。

1. 国家或地方自治政府的出资
2. 来自济州自治道的一般会计及其他特别会计的资金
3. 个人、法人、合作团体及其他团体的出资

4. 依据「彩票及彩票基金法」第23条第1项分配的彩票收益
 5. 第346条第1项的出资收益
 6. 从第1号到第5号所列收入以外的收入
- ④开发事业特别计划的支出用途如下。
1. 保存、管理乡土文化和文化遗产所需资金
 2. 振兴农业、林业、畜产业及水产业所需资金
 3. 振兴观光产业所需资金
 4. 改善生活环境、提高保健卫生及社会福祉的资金
 5. 改善及保护区域环境所需资金
 6. 振兴教育、文化及艺术所需资金
 7. 执行第240条所指的特别开发优先事业时，为筹集该企业所需资金进行融资
 8. 向欲投资开发事业的农渔民团体提供补贴或融资
 9. 为区域居民共同推动的提高收入的事业提供补贴或融资
 10. 当地方自治政府为事业执行人时，购买该开发事业区域所需土地的资金
 11. 管理运营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的必要资金
 12. 推动区域信息化发展所需的资金
 13. 为实现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目标，由道条例规定事业的所需资金
- ⑤开发事业特别会计的组织及管理的必要事项由道条例规定。

第3节 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

第261条（设立） 为高效推进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事业的进行，设立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

第262条（法人及办公室） ①开发中心为法人

②开发中心主要办公室的所在地以章程规定。

③必要时，开发中心可依据章程规定，设立分公司或支所。

第263条（注册） ①开发中心通过在主要办公室所在地进行设立注册后成立。

②必要时，开发中心的设立注册和其他注册的有关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③依据第1项规定须注册的事项，若未注册登记，则不能对抗第三者。

第264条（章程） ①开发中心的章程须记载下列各号内容。〈2009. 3. 25 修改〉

1. 目的

2. 名称

3. 主要办公室的所在地

4. 业务及执行事项

5. 资产及会计事项

6. 高级主管及职员

7. 董事会的情况

8. 章程变更事项

9. 公告事项

10. 发行公司债券

11. 「关于公共机构运营的法律」第16条第1项第14号规定的事项

②开发中心欲变更章程时，须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许可。〈2008. 2. 29 修改〉

第265条（业务） ①开发中心进行下列各号业务。〈2008. 2. 29 修改〉

1. 树立、执行第266条第1项所指的开发中心执行计划

2. 促进国际自由城市开发的下列各项业务

1) 取得、开发、储备、管理、供给及租赁土地

2) 开发中心在开发管理的观光、工业园地内进行扶持、支援医疗、健康产业及房屋建设

3) 建设管理工业园地及投资振兴区域

4) 招揽、设立、运营及支援外国教育机构

5) 招揽、设立、运营及支援外国医疗机构

6) 接受国家或济州自治道委托的1)到5)的业务

7) 其他用于提高居民收入和实现国际化的支援业务等

3. 与国际自由城市相关的下列各项招商引资业务

- 1) 进行国内外招商引资并进行营销和宣传
- 2) 为国内外投资者进行咨询、介绍、宣传、调查及替代处理民政事务等综合支援业务
- 3) 支援国内外投资者的其他必要事项
4. 为筹集开发国际自由城市所需资金，运营下列各项的盈利事业

- 1) 运营指定的免税店
- 2) 室外广告业务
- 3) 国土海洋部长官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开发中心为高效执行第1项所列业务，可经过董事会议决，设立下属分公司，并可全部或部分出资分公司的资金。

第266条（开发中心执行计划） ①开发中心按照综合计划树立开发中心推动的开发中心执行计划，并须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变更时与此同。〈2008. 2. 29 修改〉

②国土海洋部长官欲批准第1项所指的开发中心执行计划时，应听取道知事的意见并与相关中央行政机构长进行协商。但是，总统令规定的细微事项变更时不在此限。〈2008. 2. 29 修改〉

③开发中心实施计划的内容、树立程序及方法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④开发中心根据依照第1项获得批准的执行计划，成为「关于国土计划和使用的法律」所指的城市开发设施事业的执行者。〈2007. 8. 3 新增〉

第267条（高级主管） ①开发中心有包括董事长在内的11名以内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常任董事的人数应少于董事总数的1 / 2)和1名监事。

②高级主管任期等任免依据「关于公共机构运营的法律」第25条及第28条规定。
〔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268条（高级主管的职务） ①董事长代表开发中心，统筹管理开发中心业务，对经营成果负责。

②董事长无法继续履行其职务时，依据章程规定，由一名董事代替行使其职务。

③监事负责检查开发中心的业务及会计。

第269条（委任代理人） 董事长依据章程可以在职员中委任代理人，该代理人在开发中心的业务上拥有行使法律裁判及法律裁判以外的一切行为的权限。

第270条（代表权力的限制） 当开发中心的利益与董事长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董事长不代表开发中心，监事代表开发中心。

第271条（高级主管的丧失资格事由） 出现下列各号的任何一种情况时，无法当选为开发中心的高级主管。

1. 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者或限制行为能力者
2. 宣布个人破产，尚处未恢复状态者
3. 被判处监禁以上刑罚，自刑罚结束(包括视为刑罚结束的情况)或免除刑罚起还未超过两年者
4. 被判处监禁以上的缓刑，尚在缓刑期间内
5. 依据法律或法院判决，停止或丧失资格者

第272条(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织和运营依据「关于公共机构运营的法律」第17条到第19条的规定。「2009. 3. 25 全文修改」

第273条(职员的任免) 开发中心的职员依据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任免。

第274条（禁止泄露秘密） 开发中心的高级主管或职员或曾经在职的人员不得泄露或盗用职务上的秘密。

第275条（禁止使用类似名称） 非本法所指开发中心者不得使用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中心或与其类似的名称。

第276条（公务员的派遣邀请等） 开发中心为顺利依据执行业务，有必要时，依据总统令规定，可向相关行政机构、法人或团体要求派遣「国家公务员法」第2条及「地方公务员法」第2条所列公务员、法人或团体的高级主管或职员。

第277条（筹集资金） 开发中心为执行第265条所列业务，可从下列各号筹集财源。

1. 政府或政府以外的出资或补贴
2. 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3. 贷款(包括外国贷款及借用的物资，以下同)
4. 盈利业务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第278条（国有或公有财产的借贷） ①国家或地方自治政府为高效履行第265条所指的开发中心业务，认为必要时，可无偿借贷及使用国有或公有财产，也可通过国有资产获得创收。

②开发中心可在依据第1项获得借贷或使用、收益许可的国有或公有资产上建设建筑物或其他永久设施物体。

③依据第1项规定，无偿借贷、使用、收益的内容、条件及程序等由该资产或物品的管理厅与开发中心签定的合同规定。

第279条（室外广告等） 开发中心为筹集济州国际自由城市开发所需资金，依据第250条及「室外广告管理法」规定，可通过在济州自治道实行室外广告创收。

第280条（要求提供资料） ①开发中心在执行业务中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政机构、团体等提供资料。

②收到第1项所指的要求的行政机构或团体的长若无特别理由，应予以提供。

第281条（预算案等的批准） ①开发中心的董事长在下一个年度开始的一个月之前，要制作下个年度的事业计划案和预算案，并取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这种情况下，总统令规定的事项须事先与道知事协商。〈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②事业计划案和预算案发生变动时，适用第1项规定。

第282条（决算报告） 开发中心应在每年度的收入支出决算报告中添加该年度的业务

业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2个月以内提交给国土海洋部长官及企划财政部长官，须获得企划财政部长官的批准。〈2008. 2. 29, 2009. 3. 25 修改〉

第283条（业务年度） 开发中心的业务年度以政府的会计年度为准。

第284条（会计规则等） 开发中心规定其组织、预算等关于事项后并须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变更时与此相同。〈2008. 2. 29 修改〉

第285条（借贷资金） ①开发中心为顺利履行第265条规定，必要时，可获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下，依据法律规定借贷资金(包括从外国借款及投入物资)。

〈2008. 2. 29 修改〉

②国土海洋部长官欲批准第1项所指的资金借贷时，应事先与相关中央行政机构长进行协商。

第286条（投资其他业务等） ①开发中心为履行第265条所指的事业，必要时，可依据总统令，向第173条第1项所规定的地方公社或相关企业出资。

②开发中心依据第1项规定出资时，可向实施计划所指的开发事业提供获得的土地。

第287条（发行债券等） ①开发中心为第265项所指的事业筹集所需资金时可发行债券。

②开发中心欲发行第1项所指的债券时，应取得国土海洋部长官的批准。此时，国土海洋部长官应事先与有关中央行政机构长协商。〈2008. 2. 29 修改〉

③政府可为开发中心发行的债券提供偿还本金的担保。

④政府可补贴开发中心发行债券所需利息的部分费用。

⑤债券的消灭时效自偿还日起计算，本金分5年、利息分2年偿还。

⑥发行债券的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288条（指导、监督） ①国土海洋部长官对开发中心业务中下列各号事项进行指导、监督。〈2009. 3. 25 修改〉

1. 经营目标和预算及运营计划等事项
2. 经营业绩及决算事项
3. 恰当执行第265条所指的业务的的事项
4. 其他由章程及相关法令规定的事项

②国土海洋部长官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汇报第1项各号事项，或命令相关公务员检查开发中心的帐本、材料、设施及其他物件。〈2009. 3. 25 修改〉

③第2项所指的负责检查的公务员须持有标示其权限的凭证，并出示给有关人员。

第289条（剩余资产的归属） 开发中心解散时剩余资产的处理，准用「关于设立、运营公益法人的法律」的规定。

第290条（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开发中心的组织和运营除本法规定外，依据「关于公共机构运营的法律」的规定。〈2009. 3. 25 修改〉